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交投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60 万方预拌混凝土和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交投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六、结论	93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后范围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相关资料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6: 用地规划意见

附件 7: 项目准入意见

附件 8：能评审查意见

附件 9：环评确认书

附件 10：企业承诺书

附件 11：环保手续申请意见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交投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预拌混凝土和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1024-07-02-4657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锋华	联系方式	15990058928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台州市仙居县（区）官路镇乡（街道） 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 40 省道边			
地理坐标	（120 度 39 分 59.397 秒， 28 度 52 分 37.0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401	环保投资（万元）	116	
环保投资占比（%）	1.57%	施工工期	1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分析	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否	

		项目	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西岙水库防洪提坝取水口约 2.36km。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p> <p>随着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仙居县各项“十四五”规划的发布等因素影响，为全面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更新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贯彻落实《关于印发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 号）和《关于印发台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105 号）等文件要求，仙居县特开展本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目前《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已完成，正在报批中。</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所在地位于仙居县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 40 省道边，项目所在地属于乡镇规划的工业聚集点，根据《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仙政发〔2020〕18 号）、《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 11 月）及仙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附图 2），项目位于台州市仙居县官</p>			

路镇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所在地距离北岙坑仙居饮用水源区、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距离分别约为 530m、1km。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台州市仙居县的水库型水源地。谷坦水库位于永安溪支流北岙坑上，总库容 970 万 m³；北岙水库位于永安溪支流北岙坑上，总库容 551.8 万 m³。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函〔2015〕71号)，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了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为更好地保证饮用水安全，仙居县启动西岙水库取水口调整工作，将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由西岙水电站尾水渠上移至西岙水库防洪堤坝上，并对现有尾水口输送至上林水厂的明渠进行全封闭，以避免水库下游明渠(电站——上林水厂取水口)紧邻的建设用地带来的水环境污染风险，全面保障仙居县人民饮用水水源安全。同时仙居县目前正在进行孟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规范化建设行动，待孟溪水库建成后，到 2022 年，形成西岙水库和孟溪水库联合供水的情况。西岙水库新取水工程开通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发，新取水工程建成后，上林水厂将使用新的取水口取水。鉴于上述客观实际情况，且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18)“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应以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不受污染为前提，以便于实施环境管理为原则”，仙居县人民政府提出对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局部优化，并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行性论证，分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对区域水质的影响。

2020 年 7 月 2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在仙居县召开《仙居县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简称“方案”)专家论证会，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进一步完善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调整后“椒江 25#北岙坑仙居饮用水源区”取消长岗脚村至林塘岸的饮用水水源陆域二级保护区功能。增补了集雨区范围内的二级保护区范围。“方案”调整后本项目不属于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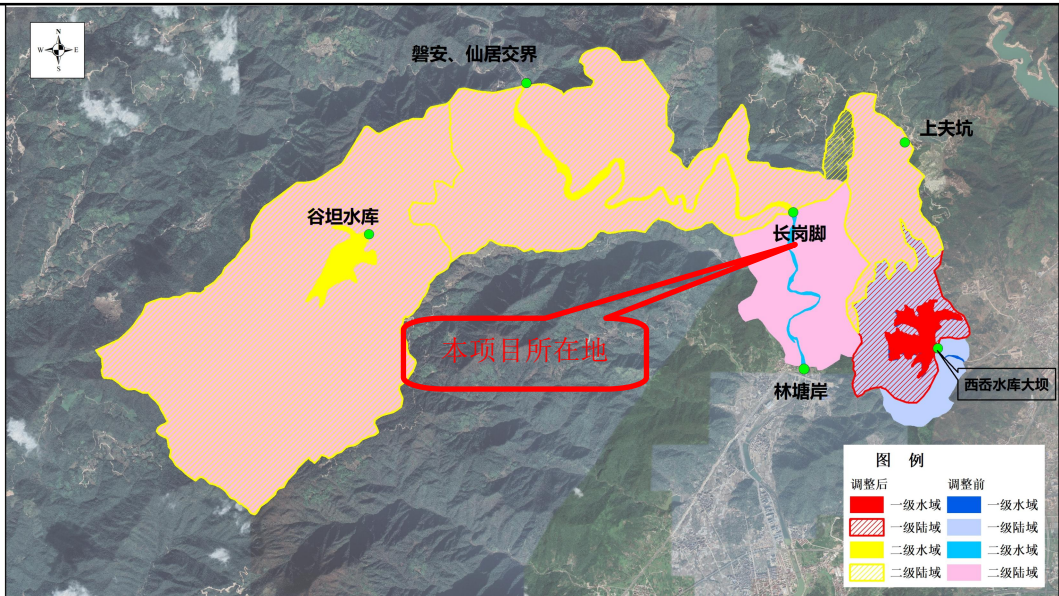


图 1-1 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

仙居县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划分范围图



图 1-2 调整后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图

2023 年 7 月 28 日，方案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水利厅的审批。根据《关于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和台州市四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浙环函〔2023〕183 号），原则同意仙居县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优化调整后，仙居县西岙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 0.53km²，陆域面积 1.97km²，合计 2.50km²；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 1.05km²，陆域面积 28.41km²，合计 29.46km²。项目所在地距离北岙坑仙居饮用水源区、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距离分别约为 530m、1km。

优化调整后，取水口位于西岙水库防洪提坝上，并对现有的取水口进行改造，在原西岙电站发电隧洞出口放空阀处，连接钢管至已建的输水管道，实现现有取水口全封闭处理，避免现有取水口紧邻的建设用地带来的水环境污染风险。项目所在地距离西岙水库约 1.6km，距离取水口约 2.36km。项目与取水口距离较远，且项目所在地和西岙水库之间有山峰阻隔，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西岙水库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取水口水质。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排污总量制度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项目位于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 40 省道边，属于“台州市仙居县官路

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2430104）”，项目从事预拌混凝土制造，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该环境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规划选址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满足环境准入基本条件，其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的生产规模、产品及使用原料等均未列入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符合性分析

根据《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11月），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仙居县官路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2430104），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根据仙居县官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交投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预拌混凝土和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的环保手续申请意见》（附件6），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乡镇规划的工业集聚点。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按要求进行总量替代削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固体废弃物合

	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理处置,不存在“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情况,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主要用于生产用水,不存在农业用水;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天然气由燃气公司新建 LNG 气化站为本项目进行供气。因此,本项目符合“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的要求。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 40 省道边,满足“台州市仙居县官路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2430104)”的相关要求,综上判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 40 省道边。根据仙居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4、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关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与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1）禁止挖沙、采矿；（2）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3）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4）禁止截断湿地水源；（5）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6）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7）禁止引入外来物种；（8）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9）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相关禁止活动均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也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	符合

	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代煤化工等建设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已通过能源审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另根据《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行业“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节选见表 1-5、表 1-6。

表 1-5 “高污染”产品名录(节选)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292	GHW	水泥产品	310102xx	水泥制造	3011
293	GHW	土窑石灰	310201xx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294	GHW	支护混凝土(地下矿山湿式喷射混凝土工艺除外)	3103010000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295	GHW	实心砖	310601010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296	GHW	平板玻璃(浮法工艺除外)	3111010300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297	GHW	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除外)	3117xxxx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1
298	GHW	活性白土(半湿法、逆流洗涤废酸综合利用工艺除外)	1004010302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表 1-6 “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节选)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908	GHW/GHF	镁铬砖	3129010202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和干混砂浆，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管控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对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区域地表水、声和环境空气都能够达到国家质量标准。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适用于本条。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 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6、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本项目不在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关于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和台州市四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浙环函〔2023〕183号）, 仙居县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已调整, 调整后本项目不属于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范围内。

②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 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 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

③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利用仙居县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40省道边现有厂房, 项目所在地属于乡镇规划的工业聚集点。根据台州市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文号: 台土字 A[2023]-0002）, 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建设用地。同时, 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召开会议讨论并明确: 鉴于杭温高铁上海局大箕拌合站地理位置优、运输距离近、建设改造成本低、建设周期短、基础设施完善等优势, 同意合资公司收购杭温高铁上海局大复拌合站, 并按照程序进行审批建设。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或限制类项, 所选工艺及主要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

符合准入要求。项目满足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7、《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为建材行业，属“两高”项目，指导意见关于“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有如下要求：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1）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2）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3）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

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4)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的生产，为建材行业，位于仙居县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 40 省道边。仙居县现有混凝土及干混砂浆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仙居县向台州市商务局提出《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恳请增加混凝土搅拌站和干混砂浆生产线的请示》仙政办函〔2022〕27 号，特申请在仙居县新增 60 万立方混凝土与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能力。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报告的通知》浙商务发〔2023〕30 号，台州市商务局根据“浙商务发〔2023〕30 号”精神，出具了《台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台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通知》，同意了仙居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在仙居县新增 60 万立方混凝土与 30 万吨干混砂浆。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方案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本项目目前已通过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节能审查，根据节能审查意见，本项目采取各项节能措施后，项目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345 吨标准煤/万元，设计能耗水平低于浙江省“十四五”新上项目准入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环环评〔2021〕45 号)中的相关要求。

8、《浙江省商务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

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浙江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6〕87号）中浙江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清洁生产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相关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6。

表1-6 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清洁生产条件	1	所有运输车辆不属于淘汰黄标车范围	企业所有运输车辆无黄标车	符合
	2	预拌混凝土搅拌车、泵车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正常运行	项目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正常运行	符合
	3	建有专门的搅拌车、泵车冲洗台，位置分布合理	项目配有车辆冲洗台，位于厂区主路右侧	符合
	4	配备有混凝土砂石分离机，对废混凝土进行砂石分离清洗，分离后的砂石回收，污水进入废水处理回收系统	设有砂石分离系统，废混凝土进行砂石分离清洗，分离后的砂石回收，污水进入废水处理回收系统	符合
	5	液体外加剂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并有防沉淀、防渗漏装置措施	均为密闭管道输送，并有防沉淀、防渗漏装置措施	符合
	6	砂石堆料场粗细骨料分隔堆放、地面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对计量电子元件及气动元件采取必要的防水防潮保护	项目骨料堆棚地面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对计量电子元件及气动元件采取必要的防水防潮保护	符合
	7	搅拌机下料口设有防喷溅设施和二次放料装置，下料口旁边的三面墙壁贴光面瓷砖，并有水淋装置，确保下料过程中溅出的混凝土浆料随水流入污水池	按要求设置	符合
	8	原有企业：按国家时间期限要求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不涉及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禁止的落后设备	符合
		新建企业：所有配套的变压器、电机、水泵、空压机、照明灯具等均不属于国家淘汰目录产品和地方明令淘汰或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装备★	所有配套的变压器、电机、水泵、空压机、照明灯具等均不属于国家淘汰目录产品和地方明令淘汰或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装备	符合
	9	黄沙、石子等粉沙状原材料采用密闭方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	沙状原材料采用密闭方式运输	符合
	10	粉料卸料使用场内固定空压机，不用随车空压机	粉料卸料采用厂区内固定空压机，不使用随车空压机	符合
	11	企业生产导入ERP管理系统★	不涉及	/
	12	物料输送、仓储和搅拌生产等环节采用分散控制集中管理信息技术(DCS技术)★	不涉及	/
	13	搅拌站的搅拌层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不涉及	/
	14	砂石等物料在输送过程中无撒漏现象，生产现场无明显扬尘	骨料输送环节密闭，无撒漏现象；现场做好洒水降尘措施	符合
	15	预拌混凝土在装车、运输过程无跑冒滴漏现象	产品在装车、运输过程无跑冒滴漏现象	/
	16	采用低能耗、低排放、低噪声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设备	将挑选低能耗、低排放、低噪声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设备	符合
	17	采用抓斗上料，取代装载机，降低生产过程的噪音和粉尘	不涉及	/
18	在搅拌站的皮带输送机、搅拌主机和卸料口等部位安装实时监控系統	不涉及	/	
废水处理	19	建有独立的收集池、处理池、回用池等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系统	项目设有搅拌池、沉淀池、清水池等	符合

		20	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池等均实施防渗漏措施，防范废水渗漏的风险	废水收集渠、沉淀池等均实施防渗漏措施，防范废水渗漏的风险	符合
		21	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试验验证后，合理安全的用于生产中	不涉及	/
		22	厂区内有完善的排水沟和管道、能够把厂区内的雨水、废水等全部有效地收集到废水处理回收系统	厂区内有完善的排水沟和管道、能够把厂区内的初期雨水、日常雨水、废水等全部有效地收集到废水处理回收系统内	符合
		23	厂区实施有效的清污分流和分质回用，含油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和回用	厂区实施有效的清污分流和分质回用，含油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和回用	符合
		24	建有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有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25	建有雨水收集和回用设施★	厂区内设三级沉淀池用于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和日常雨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符合
粉尘和噪声处理		26	搅拌站(楼)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必须完全封闭，采光设施必须采用密闭不可开启式，主操作室应密封严密与主站空间隔离	按要求设置	符合
		27	搅拌站(楼)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必须实施封闭，达到降低噪声和粉尘排放指标的要求	项目上料、运输等环节实施封闭，达到降低噪声和粉尘排放指标的要求	符合
		28	砂石堆料场、配料计量仓斗及输送皮带系统(含码头到料库的物料输送)等完全封闭，以防止粉尘和噪声污染	按要求设置	符合
		29	粉尘收集处理用布袋除尘方式，配置的环保设备处理能力符合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粉尘收集处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等方式，配置的环保设备处理能力符合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30	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应设置粉尘永久采样孔和采样测试平台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将设置粉尘永久采样孔和采样测试平台	符合
		31	厂区大门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轮、罐体、料斗及斜槽等进行冲洗，避免脏车出厂	厂区大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轮、罐体、料斗及斜槽等进行冲洗，避免脏车出厂	符合
		32	料场配置收尘或喷淋装置以降低粉尘污染★	骨料堆棚顶部及三侧围墙处均设置喷雾装置以降低粉尘污染	符合
固废处置		33	设备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油、含油固废、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设备检修产生废油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34	沉淀废渣和废弃混凝土的临时堆场底面和四周必须实施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并设置滤液的收集沟，收集后滤液直接回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按要求设置	符合
		35	废弃混凝土应及时通过砂石分离机回收利用或成型为混凝土制品的方式进行综合利用或回用，回用率必须达到100%	砂石分离机配套的混凝土回收设备回用率达到100%	/
		36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和排水沟定期清理出来的沉淀渣必须回收利用或作为回填材料，去向必须明确，不得随意堆放或倾倒	按要求设置	符合
		37	配置有小型预制构件成型设备和压滤机★	不涉及	/
		38	环境监测工作符合环保监测标准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的相关内容要求	按相关要求开展	符合
		39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制度健全，相关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排放监测台账规范完备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制度，相关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排放监测台账规范完备	符合
		40	厂区配套事故应急池，容积应能容纳4h以上的废水量，配备纳管污水和清下水排放紧急切断系统★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	符合

9、《浙江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迭代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为进一步提升巩固全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成效，做好源头预防，持续提升行业的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省商务厅联合省经信厅、省建设厅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迭代升级实施方案》（浙商务联发[2023]12号）。与方案中的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升级改造验收标准的相关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7。

表1-7 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迭代升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前置条件	1	完成《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浙商务联发〔2016〕87号）中强制性条件的改造内容为本轮清洁生产升级改造验收的前置条件。	企业未进行第一轮清洁生产验收的，需按照《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浙商务联发〔2016〕87号）先行验收	符合
	2	近一年内无环保部门违法记录，或有违法情形已完成整改。	无环保部门违法记录	符合
原材料和能源	1	制定砂石料、粉料、外加剂等进料、储存、使用、场地清理等清洁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	制定相关清洁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	符合
	2	建立物料平衡制度，定期对原辅材料和生产用水开展物料平衡分析，结合成本考核工作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	按相关要求开展	符合
	3	制定运输车辆和装载车辆管理制度，设立油耗考核指标。	按相关要求开展	符合
	4	企业制定专门的用能（水）管理制度，对生产用能（水）进行定量考核，明确水的梯级利用、循环利用和废水回用等节水措施和要求，持续降低单位产品新水消耗和能源消耗。	按相关要求开展	符合
	5	配备计量器具，对企业整体用能（水）、主要耗能（水）设备和工序均进行计量和考核。	企业已配备计量器具，对企业整体用能（水）、主要耗能（水）设备和工序均进行计量和考核	符合
废水处理回用	6	按JC/T2647的规范要求，明确不同强度等级产品的废水、废浆的含固量控制、生产掺入比例及再利用的混凝土类型。	按要求设置	符合
	7	使用压滤机对已有废水、废浆进行压滤，压滤后的净化回收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废水应急池临时储存，并及时予以回用。	项目设有砂石分离器、搅拌池、沉淀池、清水池等，生产废水回用	符合
	8	试验室废水（列入危废的试验室废液除外）收集，并适当处理实现回用于生产。	按相关要求开展	符合
	9	车辆维修车间附近区域和车辆停放区域地面冲洗水设置隔油预处理设施，隔油预处理后再汇入废水回用系统。	按要求设置	符合
	10	制定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和试验室废水处理回用管理制度，废水回用数量定期统计汇总，接入生产信息管理（ERP）系统；在厂区设立走水管道平面图；废水管理有专人负责，列入考核指标。	按相关要求开展	符合
废渣处置	11	产生的各类塑性废渣及时投入砂石分离设施分离成可回收的砂石料和废水分别进行回用。回厂的报废混凝土应在凝固前进入砂石分离设施分离。	废渣经过砂石分离设施分离后回收利用，废混凝土应在凝固前进入砂石分离设施分离。	符合

		石分离设施分离。		
	12	企业信息管理（ERP）系统应对出厂混凝土装载量进行严格控制，日平均混凝土剩余回厂量控制在2‰以下（数据采用月平均值）。	按要求设置	符合
	13	分别设置沉淀及压滤废渣和硬化废渣的室内临时堆场，两类废渣按照资源综合利用要求分别以合适的方式回收利用。	企业废渣直接回用，不涉及临时储存	符合
	14	企业按国家危废管理要求建设标准的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不同类别的危废按规定方式存放，处置。	按要求设置	符合
	15	制定有报废混凝土、废渣等生产固废的源头减量措施和现场管理制度；废弃混凝土和其它可回收废渣的数量定期统计汇总，并接入生产信息管理（ERP）系统，有专人负责，列入考核指标。	按要求设置	符合
粉尘处理	16	粉料仓配置主动清灰式除尘器，正常工作期间，除尘器和进料管接口周围现场没有明显可见的粉尘排放。	粉料仓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符合
	17	搅拌机搅拌仓、粉料计量仓、砂石料进料仓全封闭并配有规范的主动清灰式除尘设施，相关仓之间设置气压平衡管，主机料仓之间的软连接采用波纹管或不透气革布材料。	搅拌机搅拌仓、粉料计量仓全封闭并配有规范的主动清灰式除尘设施；砂石料进料仓全封闭，没有设置主动清灰除尘装置。	部分符合
	18	制定主机除尘器和粉料仓除尘器使用规范、维护保养和现场管理制度等，有记录台账，并有专人负责。	定期维护保养，并制定现场管理制度等，有记录台账，并有专人负责。	符合
其他	19	粉料装载车的粉料入库采用粉料输送空压机或装载机自带的场电空压系统取代车载柴油动力空压系统。	按要求设置	符合
	20	骨料传输带配备清扫装置和底板托盘，传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砂石料集中收集回用，皮带下方干净整洁。	按要求设置	符合
	21	外加剂液体输送系统密闭连接，硬式接口位置在防渗漏围堰范围内。	外加剂液体输送系统密闭连接，硬式接口位置在防渗漏围堰范围内	符合
	22	骨料运输车应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设置缓冲隔离区，缓冲区内洒落砂石料及时清理，缓冲区内不得有明显的物料滴落痕迹。	按要求设置设置缓冲隔离区，确保缓冲区内洒落砂石料及时清理，缓冲区内不得有明显的物料滴落痕迹。	符合
	23	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并设立保养台账；制定落后设备年度淘汰计划。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台账内容至少应包括设备型号、生产年份、使用年份、配置功率、使用场所等。	按相关要求开展	符合
	24	不使用排放明显黑烟的运输车辆和企业内部非道路燃油移动机械；且相关车辆设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按相关要求开展	符合
	25	制定车辆停放管理制度，运输车辆修理车间设置在室内，设置专门的运输车辆停放区域，并设置标识。	按要求设置	符合
加分条款	1	生产现场管理水平处于行业领先，符合现代化工业企业管理标准。	/	/
	2	企业配置有先进水处理净化设施和领先水处理工艺；配置有压滤废渣资源化设施或硬化废渣破碎设备。	砂石分离器配套的混凝土回收设备，沉淀物经过处理后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符合
	3	厂区清洁、绿化水平高，排水走水管道清洁通畅，设计科学合理。	确保厂区清洁、绿化水平高，排水走水管道清洁通畅，设计科学合理。	符合
	4	企业采用新能源搅拌车（转载车）或安装光伏发电系统。	/	/
	5	获得绿色工厂等证明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	/	/

10、《台州市商务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环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台商务联发[2021]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台州市商务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环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台商务联发[2021]9号）（节选）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台州市商务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环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台商务联发[2021]9号）（节选）符合性分析

整治提升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类别	序号		
一、生产合法性	1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实际生产过程中与原环评审批不符，项目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承诺发生重大变动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符合
	2	依法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承诺依法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二、生产现场管理	3	生产现场采用封闭式管理，边界砌筑围墙，设置大门，与外界环境独立分隔开来。大门口显著位置处设置雨污管网走向图。	企业搅拌站(楼)主体将按要求完全封闭，生产现场采用封闭式管理。厂区边界砌筑围墙，设置大门，与外界环境独立分隔开来，在厂区大门口处设置雨污管网走向图。 符合
	4	生产现场物品分类分区存放，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企业砂、石子等粒料分区存放。能够做到生产现场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符合
	5	作业场地地面进行平整硬化，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地面承载面硬化符合耐压强度要求。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应设置绿化。	企业厂区内所有路面已全部平整硬化，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地面承载面硬化符合耐压强度要求。围墙四周、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已设置绿化。 符合
	6	各类混凝土生产需要用到的物料堆场，优先采取库房形式存放，或采取严格的覆盖和围挡措施，严禁露天堆放；堆场外围要建设高于堆存物料的围墙、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堆场内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抑尘措施。	企业各类混凝土原料采取库房形式存放，不存在露天堆放的可能。 符合
	7	配备自动车辆清洗设备和保洁人员，运输车辆应冲洗清洁，保持车辆外观清洁。严禁车体脏乱上路及带泥上路、沿途抛洒和随意倾倒残料等行为。车辆清洗区域宜设置在搅拌楼（塔）接料区域内，并安装视频监控。	企业已配备自动车辆清洗设备及保洁人员，并将在车辆清洗区域已安装视频监控。 符合
8	划分生产区域、堆料区和道路界限，	企业已划分生产区域、堆料区和道路	符合

		对堆场道路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清洁；大型堆场还应配备机扫车及洒水车等设备，严格控制地面扬尘。	界限，定期对厂内生产区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清洁；将根据要求配备机扫车及洒水车等设备，严格控制地面扬尘。	
三、水污染防治	9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对作业区域内的初期雨水进行单独收集，洁净区域（主要指屋顶以及办公区、纯生活区）雨水可单独收集后通过雨排口直接排放。非重点污染区域（主要指厂内一般道路）地面冲洗水可纳入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将厂区划分为三块区域分别收集雨水。作业区域的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沉淀池中，生活区与料仓洁净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系统排入沉淀池内。	符合
	10	设置相应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试验验证后泵入回用水池全部回用于生产。蓄水构筑物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企业已设置约341.5m ³ 大小的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泵入回用水池，构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符合
	11	建设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雨排口前设置阀门自动切换系统和pH、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数据接入中控室。后期洁净雨水pH值需控制在6~9之间。原则上全厂只允许设置1个标准化雨水排放口，根据厂区占地、排水条件等确需设置多个雨排口的，需经当地相关部门报备同意。	企业将设置1个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弃流装置、pH计及流量在线监控装置。	符合
	12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需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无法纳管的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企业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仙居县卫平家政服务部清运。	符合
	13	废水产生点位处应设置横平竖直的排水明沟（或明管），各类生产废水（主要指搅拌器等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外壳及车载搅拌罐内胆清洗废水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并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收集池。	企业废水产生点位设置排水沟，所有废水沟相连至废水收集池（搅拌池）中，并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收集池，其尺寸为13.1 m ² ×2 m。	符合
	14	选用合适的废水处理工艺，设置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和足够容量的回用水池，处理后的废水经试验验证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企业已设置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及足够容量的回用水池（清水池），回用水池尺寸为26 m ² ×2 m。	符合
	四、大气污染防治	15	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应配备除尘设施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除尘设施应保持完好，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搅拌楼（塔）、粉料筒仓及泵拌车等应保持标识完整和外观整洁。	本项目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均已设置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通过气流回用于生产中，除尘设施正常运行，搅拌楼、粉料筒仓及泵拌车标识完整，外观整洁。
16		混凝土搅拌楼（塔）生产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	本项目搅拌楼中的上料、配料、搅拌均在密闭搅拌楼中进行。	符合
17		物料输送应采用密闭式物料输送带，在物料输送带上下料口处设置洒水抑尘设施，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企业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式物料输送带，物料输送带上下料口处设置洒水抑尘设施，物料输送带交接处密闭并设置集气罩，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五、 固废 污染防治	18	及时对排水沟渠和蓄水池进行清理打扫，保持沟渠及蓄水池侧壁光滑清洁，清理物及时转移至固废堆场，严禁露天堆放、倾倒或随意处置。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企业及时对废水沟、雨水沟及沉淀池进行清扫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清理物转移至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三面+顶棚包封，防风、防雨、防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分清运。	符合
	19	配置砂石分离设备，对含混凝土清洗废水进行砂石分离，分离出来的砂石应分别进行称量，及时转移至相应的原料堆场或综合利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台账。	企业对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的砂石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并进行称量记录。	符合
	20	剥落下来的废弃混凝土块应进行称量，若可回用于生产，应及时转移至相应的原料堆场或综合利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台账。无法回用的废弃混凝土块和弃渣及时转移至固废堆场暂存，禁止露天堆放。	企业对剥落下来的废弃混凝土进行砂石分离，并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符合
	21	配置污泥脱水干化设备，对沉淀污泥进行脱水干化。污泥脱水干化设备不得露天设置，需做好防雨工作。脱水干化后的污泥应及时转移至固废堆场暂存或综合利用，禁止露天堆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台账，明确干化污泥处置去向。固废堆场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工作。污泥压滤设备及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内需安装视频监控。强碱性的废渣参考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处置。	企业配置的废弃混凝土回收设备配备通过砂石分离系统、浆水回用系统、管道输送系统和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将废弃混凝土还原成混凝土制作原料，回收水重复再利用。设备无需使用三级沉淀池、地下浆水搅拌池、压滤机，无需清淤排淤。	符合
	22	配有机修车间的企业需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堆场，产生的含油危险废物及时转移至危险废物堆场中暂存，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台账，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处置。	企业将机修车间三面+顶棚包封，建设规范化危废仓库，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六、 噪声 污染防治	23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噪声设备，合理建设隔振降噪设施。合理控制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确保附近敏感点不受影响。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噪声设备，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详见（详见本报告“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本项目明确夜间不生产，确保附近敏感点不受影响。	符合
七、 环境 管理	24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
	25	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完善。建设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其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在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事故应急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初期雨水池兼顾事故应急。	本项目已建一个雨水池（三级沉淀池，容积为341.5m ³ ）兼顾事故应急，能够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符合
	26	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分别单独安装电表，生产用水、回用水等生产用水系	企业已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分别单独安装电表，生产用水、初期雨水和	符合

		统全部安装具有累记读数功能的计量装置，数据接入生产中控系统。	日常雨水回用、回用水池出口均安装具有累计读数功能的计量装置。	
27		制定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记录台帐，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本项目运行后配备专人制定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记录台帐，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28		对废水、废气、物料等输送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标排口实施统一规范化标识。	本项目建成后对废水、废气、物料等输送管道，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标排口实施统一规范化标识。	符合
29		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在搅拌楼粉料库顶、配料层、主机层和砂石堆料场进出口等主要产尘点位置安装扬尘监测点位，显示屏设置于企业大门口，监测数据实时显示。	企业在粉料库顶、配料层、主机层和砂石堆料场进出口安装扬尘监测点位，显示屏设置于大门口处。	符合
30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积极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运行后企业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积极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11、与《台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绿色生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台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绿色生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基本要求	1、新建混凝土企业生产厂区应避开环境敏感区，宜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厂区标牌应包括环境保护内容，并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为乡镇规划的工业聚集点。项目建成后，厂区标牌应包括环境保护内容，并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符合
		2、企业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在新、改、扩建时应严格将防治污染的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产使用。	要求企业严格将防治污染的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3、搅拌站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必要时安装隔声设施；厂区粉尘排放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的相关规定；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对粉尘、噪声、生产污水排放进行检测，各项污染物应达标排放。	要求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厂界达标；要求厂界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要求企业建立粉尘、噪声、废水排放定期监测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4、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仪器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仪器设备，严禁使用国家命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符合
		5、在确保混凝土（砂浆）质量前提下，应优先利用工业废渣、尾矿石、	项目选用原材料技术性能须满足有	符合

		建筑垃圾等绿色可循环利用的原材料,原材料技术性能须满足有关产品标准要求。	关产品标准要求。	
		6、企业应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粉尘排放、噪声排放进行监测,并出具合格报告。	要求企业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粉尘排放、噪声排放进行监测,并出具相应报告。	符合
2	厂区要求	1、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保持厂区道路完好和清洁,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	要求企业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面层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保持厂区道路完好和清洁,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	符合
		2、设备设施应保持清洁、整洁,运输车出厂前应冲洗清洁,清洗废水不得无序排放,生产区域内应设置排水沟系统和废水浆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应重复使用,做到零排放。	要求设备设施保持清洁、整洁,运输车出厂前应冲洗清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3、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厂区门前道路、环境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	要求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厂区门前道路、环境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3	生产设备	1、搅拌楼(站) (1)搅拌楼(站)一层宜采用混凝土结构。 (2)搅拌楼(站)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均进行封闭,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 (3)搅拌层、称量层平台应设有冲洗设施,冲洗废水应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连接。 (4)搅拌主机卸料口应采用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保持地面清洁。 (5)搅拌主机、筒仓应配备收尘设施,收尘设施应保持完好,空气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	要求搅拌站一层采用混凝土结构;要求搅拌站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进行封闭,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要求搅拌层、称量层平台设置冲洗设施,冲洗废水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连接。 搅拌站主机卸料口采用防止混凝土喷溅设施,保持地面清洁。要求搅拌主机、筒仓配备收尘设施,收尘设施保持完好,空气滤芯等易损装置定期保养或更换。	符合
		2、材料储放 (1)不同材料应分仓堆放。骨料堆场、配料仓应采用封闭式,在条件许可时,可优先选用高塔式料仓。 (2)骨料配料仓应进行空气净化处理,配置强制除尘设备。 (3)骨料装卸作业宜采用静音装载机。 (4)粉料筒仓应有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显控装置的位置应便于上料人员吹灰控制。 (5)粉料筒仓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	项目不同材料分仓堆放。原料堆场、粉料筒仓采用封闭式。 骨料配料仓要求进行空气净化处理,配置强制除尘;骨料装卸采用静音装载机;要求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要求料位控制系统显控装置的位置便于上料人员吹灰控制。要求粉料筒仓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	符合

		<p>3、生产废水和废弃物处理</p> <p>(1)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生产厂区应设置多级沉淀池。</p> <p>2) 搅拌楼（站）、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p> <p>3) 生产厂区应设置废水再利用设施，对经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合理利用。</p> <p>(2) 生产厂区应配备混凝土回收设备，对废弃的尚未固化的混凝土拌合物进行回收、分离和再利用，分离出的浆水应排入沉淀池。</p> <p>(3) 应设置固体废弃物存放点，不得露天堆放。</p>	<p>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原料堆场、搅拌楼、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厂区设置搅拌池+砂石分离器+清水池对沉淀后的废水进行回收利用，项目厂区内设置固体废弃物存放点，禁止露天堆放。</p>	符合
4	运输	1、运输车辆应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要求运输车辆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运输车应按额定载重量、规定速度运行，严禁超载、超速。	要求运输车按额定载重量、规定速度运行，严禁超载、超速。	符合
		3、粉料及液体外加剂应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	要求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	符合
		4、骨料运输车应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要求骨料运输车采取适当方式卸料，要求卸料后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符合
		5、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车身应有明显企业标识。	要求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车身有明显企业标识。	符合
		6、混凝土运输车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冲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中应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确保不产生漏洒。	要求混凝土运输车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进行冲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中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确保不产生漏洒。	符合
		7、清洗车辆、设备宜使用循环水，冲洗废水应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联接。	要求清洗车辆、设备使用循环水，冲洗废水应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联接。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台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绿色生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企业概况及建设内容</p> <p>2.1.1 企业概况及项目来源</p> <p>仙居县现有混凝土及干混砂浆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仙居县向台州市商务局提出《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恳请增加混凝土搅拌站和干混砂浆生产线的请示》仙政办函〔2022〕27号，特申请在仙居县新增60万立方混凝土与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能力。浙江省商务厅于2023年3月出具了《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报告的通知》浙商务发〔2023〕30号，台州市商务局根据“浙商务发〔2023〕30号”精神，出具了《台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台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通知》，同意了仙居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在仙居县新增60万立方混凝土与30万吨干混砂浆。</p> <p>新建杭州至温州铁路义乌至温州段（或称杭州至温州铁路I期工程）是具有重要路网功能的区域连接线；是长三角城际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浙江省实现“1小时交通圈”的关键性工程；是集路网、城际、旅游与沿线经济开发功能于一体的高速铁路。根据《新建杭州至温州铁路义乌至温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位于台州市仙居县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40省道边的混凝土搅拌站为新建杭州至温州铁路义乌至温州段配套的临时场站（杭温高铁上海局大箕拌合站，主要为仙居段提供混凝土）。仙居段现已基本完成施工。</p> <p>浙江交投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18日，计划利用该临时混凝土搅拌站进行生产经营。公司投资7401万元实施年产60万方预拌混凝土和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购置4条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和1条干混砂浆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万方预拌混凝土和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p> <p>为了科学客观的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p>
------	---

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1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序号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

2.1.2 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1)项目名称: 浙江交投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预拌混凝土和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

(2)建设单位: 浙江交投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 新建;

(4)建设地点: 台州市仙居县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 40 省道边;

(5)建设规模: 年产 60 万方预拌混凝土和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

(6)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购置 4 条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和 1 条干混砂浆等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方预拌混凝土和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节能高效的特点;

(7)项目用地: 40 亩;

(8)项目投资: 7401 万元。

2.1.3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及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2。

表 2.1-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状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混凝土拌和区	厂区内北侧,4 套混凝土搅拌站,每套搅拌站配套计量、输送设备,共 10 个筒仓(其中 6 个水泥筒仓、2 个矿粉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个减水剂罐、料仓、主机、斜皮带、平皮带等;两套混凝土搅拌站共用一个储水池。

		预拌干混砂浆区	厂区内北侧, 1套干混砂浆自动搅拌生产线, 配套黄砂烘干系统、干混砂浆混合系统、筛分、计量、输送设备和筒仓、储料罐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南侧, 共 2F
		食堂、宿舍	厂房南侧, 共 2F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北侧, 设置原料仓库, 包含砂仓和碎石仓
		运输工程	厂区道路适合大型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 满足运输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过后由槽罐车清运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安溪
		供热	由燃气公司新建 LNG 气化站为本项目进行供气, 该气化站不属于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车放空口粉尘: 运输车辆出料口处安装自动衔接口, 筒仓接料口配套自动衔接口; 筒仓、储料罐粉尘: 筒仓、储罐顶部配备脉冲袋式除尘器, 1~4号混凝土搅拌站废气处理后由 27 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高空排放, 干混砂浆生产线废气处理后由 27 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混凝土搅拌机粉尘: 1~4 号混凝土搅拌站搅拌机顶配备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由 27 m 高排气筒 (DA006~DA009) 高空排放; 输送粉尘: 密封输送装置; 砂石料装卸粉尘: 设置堆放仓库, 不露天堆放, 卸料时洒水除尘; 砂石料上料粉尘: 在料斗、卸料口与输送皮带设置罩子; 烘干、筛分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口密闭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 由 15m 高排气筒 (DA010) 高空排放; 干混砂浆搅拌粉尘: 搅拌机配备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由 15 m 高排气筒 (DA011) 高空排放; 袋装废气: 袋装过程采用全自动封袋模式, 出料口采用覆膜滤袋; 散装废气: 粉尘通过排气口处纤维过滤袋进行过滤后排放; 车辆起尘: 路面清扫, 并设置洗车平台清洗车辆; 沿线运输粉尘: 加强汽车维护, 保证汽车正常、安全运行; 水泥、矿粉和粉煤灰由罐车运输, 砂、碎石采用湿装湿运。砂和碎石运输禁止超载, 并盖篷布。预拌混凝土采用罐车运输, 干混砂浆根据产品种类罐装或袋装运输。运输车辆清洗干净后再上路。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由建筑物屋顶排放。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安溪;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 不外排;

依托工程	固废	本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垃圾桶 3 个
	供水	生产、生活及消防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当地供电部门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清污分流制度，厂区初期雨水和日常雨水排入沉淀池，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其余后期洁净雨水通过排放口外排，纳入北岙坑；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清运。

2.1.4 项目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提供食堂和宿舍。单班制生产(8h/d)，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1.5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生产规模	备注
1	预拌混凝土	60 万方	罐车运输
2	预拌干混砂浆	30 万吨	/
	其中	特种砂浆	10 万吨
	普通砂浆	20 万吨	罐车运输

2.1.6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实施后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1 号混凝土搅拌站	水泥筒仓	HZS-180	6	新购设备
		粉煤灰筒仓		2	新购设备
		矿粉筒仓		2	新购设备
		减水剂罐		2	新购设备
		主机		1	新购设备
		搅拌机		1	新购设备
		斜皮带		1	新购设备
		平皮带		1	新购设备
		空压机		1	新购设备
		水泵		1	新购设备
		螺旋机		1	新购设备
		储水池（与 2		1	新购设备

		号共用)			
2	2号混凝土搅拌站	水泥筒仓	HZS-180	6	新购设备
		粉煤灰筒仓		2	新购设备
		矿粉筒仓		2	新购设备
		减水剂罐		2	新购设备
		主机		1	新购设备
		搅拌机		1	新购设备
		斜皮带		1	新购设备
		平皮带		1	新购设备
		空压机		1	新购设备
		水泵		1	新购设备
		螺旋机		1	新购设备
		储水池(与1号共用)		1	新购设备
		3		3号混凝土搅拌站	水泥筒仓
粉煤灰筒仓	2		利用旧设备		
矿粉筒仓	2		利用旧设备		
减水剂罐	2		利用旧设备		
主机	1		利用旧设备		
搅拌机	1		利用旧设备		
斜皮带	1		利用旧设备		
平皮带	1		利用旧设备		
空压机	1		利用旧设备		
水泵	1		利用旧设备		
螺旋机	1		利用旧设备		
储水池(与4号共用)	1		利用旧设备		
4	4号混凝土搅拌站		水泥筒仓		HZS-120
		粉煤灰筒仓	2	利用旧设备	
		矿粉筒仓	2	利用旧设备	
		减水剂罐	2	利用旧设备	
		主机	1	利用旧设备	
		搅拌机	1	利用旧设备	
		斜皮带	1	利用旧设备	
		平皮带	1	利用旧设备	
		空压机	1	利用旧设备	
		水泵	1	利用旧设备	
		螺旋机	1	利用旧设备	
		储水池(与3号共用)	1	利用旧设备	

		号共用)			
5	干混砂浆自动搅拌生产线	黄砂烘干系统	燃气烘干	1套	新增设备
		砂土斗式提升机		1台	新增设备
		砂土筛分机		1台	新增设备
		稠化粉、粉煤灰筒仓		1套	新增设备
		普通砂土储料罐		1套	新增设备
		特种砂土储料罐		1套	新增设备
		水泥筒仓		1套	新增设备
		干砂储料罐		3台	新增设备
		砂浆预混仓		2台	新增设备
		自动配料计量系统		1套	新增设备
		干混砂浆混合系统		1套	新增设备
6	包装系统	/	1套	新增设备	
7	变压器室	YB-10/1000KVA	1	利用旧设备	
8	混凝土渗透仪	/	4	利用旧设备	
9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	1	利用旧设备	
10	试块切割机	/	1	利用旧设备	
11	电子汽车衡 1	SCS-150 型	1	利用旧设备	
12	电子汽车衡 2	SCS-150 型	1	利用旧设备	
13	电子汽车衡 3	SCS-150 型	1	利用旧设备	
14	过磅于监控系统	/	1	利用旧设备	
15	压滤机	AM-Y80-870-30U 型	1	新增设备	
16	洗车系统	/	1	新增设备	
17	砂石分离机	AM-100 型(左双车位)	1	新增设备	
18	三级沉淀池	136.6 m ² ×2.5 m	/	利用旧设备	
19	搅拌池	13.1 m ² ×2 m	2	利用旧设备	
20	清水池	26 m ² ×2 m	1	利用旧设备	
21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风量 3500 m ³ /h	15	新增设备	
22	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风量 15000 m ³ /h	1	新增设备	

备注：1、根据《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2020，企业新购置设备的电动机均达到能效等级中的二级能效水平。

2、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拟采购的设备均符合节能相关规定，不采购《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中所列出的明令淘汰的高能耗设备和机电产品。

2.1.7 设备等匹配性分析

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拌合楼生产能力见表 2.1-5。

表 2.1-5 搅拌楼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最大出料能力 (m³/h)	工况效率	生产时间	预计生产能力 (万 m³/h)	申报产能
1	1号混凝土搅拌站	HZS-180	180	0.6	1860	20.09	60万 m³/h
2	2号混凝土搅拌站		180	0.6	1860	20.09	
3	3号混凝土搅拌站	HZS-120	120	0.6	1860	13.39	
4	4号混凝土搅拌站		120	0.6	1860	13.39	
5	干混砂浆自动搅拌生产线	/	240 t/h	0.6	2400	34.56 万 t/h	30 万 t/h

注：搅拌楼出料能力需要考虑搅拌运输车对接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工况效率最多 60%。

根据表 2.1-5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单台 HZS120 搅拌站的预计生产能力为 13.39 万立方米/年，单台 HZS-180 搅拌站的预计生产能力为 20.09 万立方米/年，合计为 66.96 万立方米/年。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商品混凝土产能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9.6%，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根据表 2.1-5 干混砂浆自动搅拌生产线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干混砂浆搅拌站的预计生产能力为 34.56 万吨/年。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干混砂浆产能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6.8%，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2.1.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1-6。

表 2.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贮存方式	来源	备注
60 万方预拌混凝土						
1	碎石 (5-16)	t/a	86000	料仓	市场采购、全封闭料仓	骨料
2	碎石 (16-20)	t/a	340000			
3	碎石 (16-31.5)	t/a	135000			
4	机制砂 (2.3-3, 0)	t/a	340000	料仓	市场采购、全封闭料仓	骨料
5	细沙 (1.1-2.2)	t/a	86000	料仓	市场采购、全封闭料仓	骨料
6	水泥 (P.042.5)	t/a	175000	筒仓	市场采购、罐车	粉料

7	水泥 (P.052.5)	t/a	30000		运输	
8	矿粉 (S95)	t/a	25100	筒仓	市场采购、罐车运输	粉料
9	粉煤灰 (II级灰)	t/a	25000	筒仓	市场采购、罐车运输	粉料
10	聚羧酸减水剂 ^①	t/a	6000	储罐	市场采购	液体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						
1	水泥 (P.042.5)	t/a	65000	筒仓	市场采购、罐车运输	粉料
2	粉煤灰 (II级灰)	t/a	10000	筒仓	市场采购、罐车运输	粉料
3	机制砂 (2.3-3.0)	t/a	126000	料仓	市场采购、全封闭料仓	骨料
4	细沙 (1.1-2.2)	t/a	98000	料仓	市场采购、全封闭料仓	骨料
5	添加剂 ^②	t/a	1250	储罐	市场采购	外加剂/固体
6	机油	t/a	2	桶装	市场采购	液体
能源						
1	水	t/a	68895	/	市政管网	生产、生活用水 (预拌混凝土用水量为 110kg/方产品)
2	电	万 kW.h	218.7	/	官路变电所	/
3	液化天然气	万 Nm ³	181.8 (1252.61 吨)	管道	燃气公司新建 LNG 气化站为本项目进行供气	该气化站不属于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注：①聚羧酸减水剂：罐装，液体，主要成分为聚羧酸系减水剂聚醚（HPEG）；②添加剂：袋装，粉末，主要成分为羧甲基纤维素以及纤维素醚混合物。

2.1.9 平面布局

企业利用仙居县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 40 省道边的临时混凝土搅拌站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厂区内主要布置为原料仓库（砂仓和碎石仓）、混凝土拌和区（4 套混凝土搅拌站，每套搅拌站配套计量、输送设备，共 10 个筒仓、2 个减水剂罐、料仓、主机、斜皮带、平皮带等；两套混凝土搅拌站共用一个储水池）、干混砂浆自动搅拌生产线（配套黄砂烘干系统、干混砂浆混合系统、筛分、计量、输送设备和筒仓、储料罐等设备）。污水处理区及办公生活区等。

厂区内生产平面布置按工艺流程合理安排。项目车间总布置图详见附图 9。

2.1.10 物料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量平衡见表 2.1-7。

表 2.1-7 项目建成后物料平衡表 (t/a)

项目类别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备注	
	原料名称	投入量	产物名称	产出量		
预拌混凝土	碎石 (5-16)	86000	预拌混凝土		1401600	产品
	碎石 (16-20)	340000	废气	有组织粉尘	1.66	
	碎石 (16-31.5)	135000		无组织粉尘	2.64	
	机制砂 (2.3-3, 0)	340000	固废	混凝土沉淀物	60	
	细沙 (1.1-2.2)	86000		废弃混凝土	166.35	
	水泥 (P.042.5)	175000		回收的粉尘	445.35	
	水泥 (P.052.5)	30000	合计		1402276	
	矿粉 (S95)	25100				
	粉煤灰 (II级灰)	25000				
	聚羧酸减水剂	6000				
	水	154176				
	合计	1402276				
预拌干混砂浆	水泥 (P.042.5)	65000	预拌干混砂浆		300000	产品
	粉煤灰 (II级灰)	10000	废气	有组织粉尘	0.63	
	机制砂 (2.3-3.0)	126000		无组织粉尘	1.89	
	细沙 (1.1-2.2)	98000	固废	混凝土沉淀物	30	
	添加剂	1250		废弃砂浆	70.31	
	合计	300250		回收的粉尘	147.18	
			合计		300250	

注：混凝土密度为 2336 kg/m³，项目折合 140.16 万 t。

2.1.11 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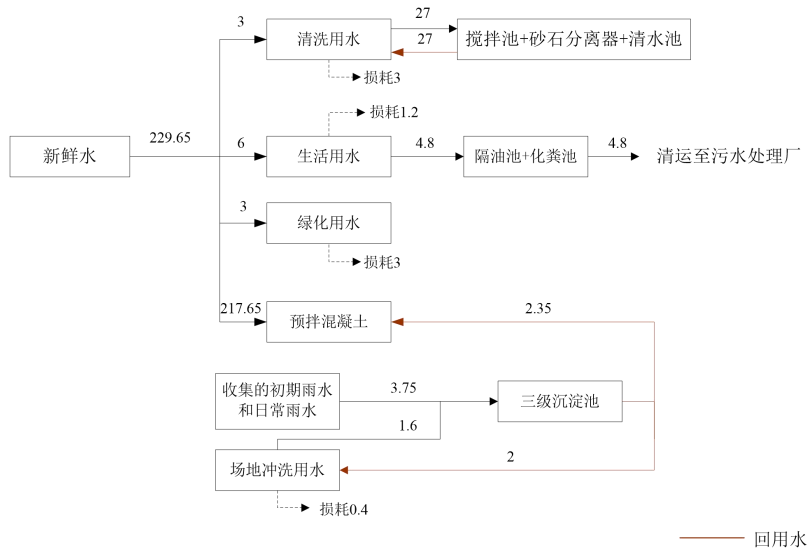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建成后水量平衡示意图 (m³/d)

2.2 项目工艺流程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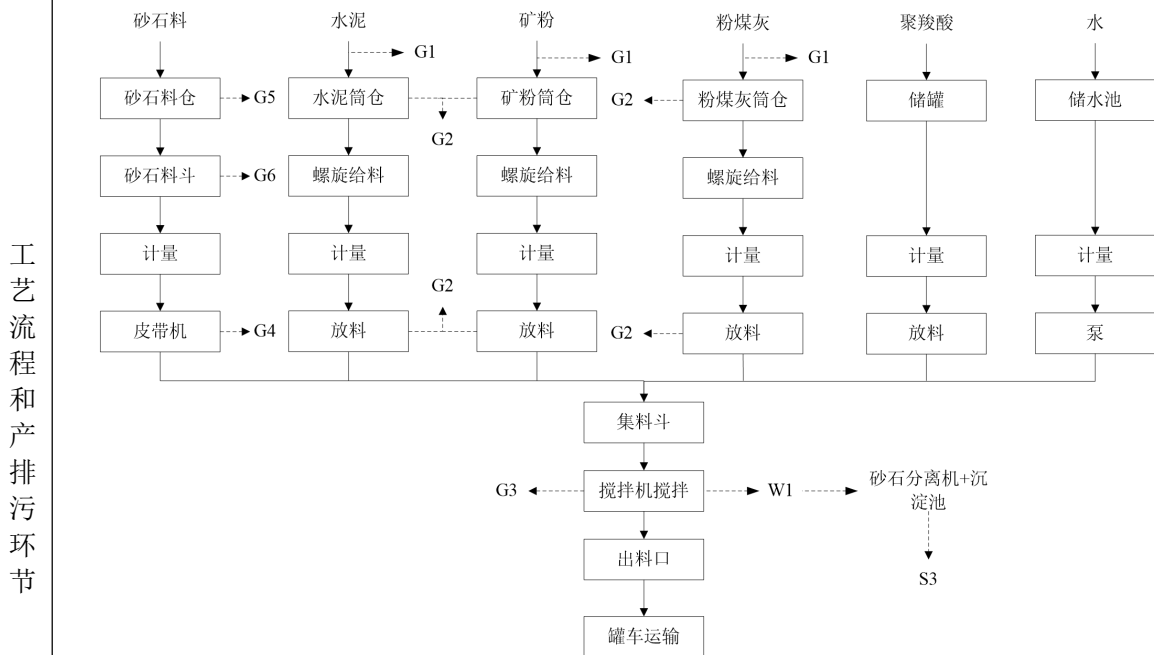


图 2.2-1 混凝土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运输及储存

本项目所有原料均外购，黄砂和碎石料均为破碎和清洗合格后运至本项目厂区原料堆场，本项目厂区不进行砂石的破碎和清洗工序。

黄沙和石料经运输车辆运至厂区，采用货车自卸及铲车辅助的方式将砂石料堆放在全封闭的砂、石料仓，物料通过铲车运输到砂石料斗。

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立式筒仓进行储存。原料经密闭罐车运输到厂区，将罐车输送管路与筒仓的进料管路相连接，通过罐车自带空压机产生的气压将罐内粉料输送至筒仓内储存。筒仓可通过高低料位观察到仓满和缺料。

本项目添加的外加剂为聚羧酸减水剂，液态，储存于外加剂箱。

（2）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骨料配料：骨料为砂石料，人工采用抓斗式装载机将砂石料分别送入砂石料斗，砂石料斗下部设置有可闭合电控装置，根据不同的配比开闭料斗，经自动计量器计量后通过中立作用经电控开关卸入料斗下部皮带输送机，经皮带输送方式提升送至集料斗；随后利用集料斗下部皮带输送机将配比后的原料输送至搅拌机。输送带上方设有遮盖，由于砂石料有一定的含水率，因此输送过程粉尘很少。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砂石料上料、卸料时产生的粉尘 G4、G5、G6 及设备噪声。

粉料配料：粉料为水泥与粉煤灰，粉料筒仓底部蝶阀开启后，粉料落入密闭螺旋输送机，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斗计量，计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粉料由计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在筒仓放料过程中，若出现“起拱”现象，应及时按动破拱装载电磁阀按钮，进行吹气，消除“起拱”进行送料，保证粉料供应顺畅。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和粉尘 G1、G2。

搅拌用水配料：搅拌楼底部设置储水罐，搅拌所需水从储水罐由水泵抽入计量箱计量，称好的水再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外加剂配料：搅拌楼底部设置外加剂箱，外加剂经计量箱计量后投入水箱，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搅拌：搅拌楼为全封闭结构。骨料、粉料、水及外加剂按照电脑设定的时间自动投入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刀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搅拌时间到，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的搅拌机下的混凝土罐车。集料斗粉尘已算入上料、卸料粉尘中，故不再重复核算；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一并并入搅拌粉尘计算。进入混凝土

罐车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检验混凝土质量是否合格，检验合格后全部推出，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不合格品再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及粉尘 G3。

本项目的成品混凝土用途：直接用混凝土罐车将成品混凝土运送到购买方施工现场使用，不在厂区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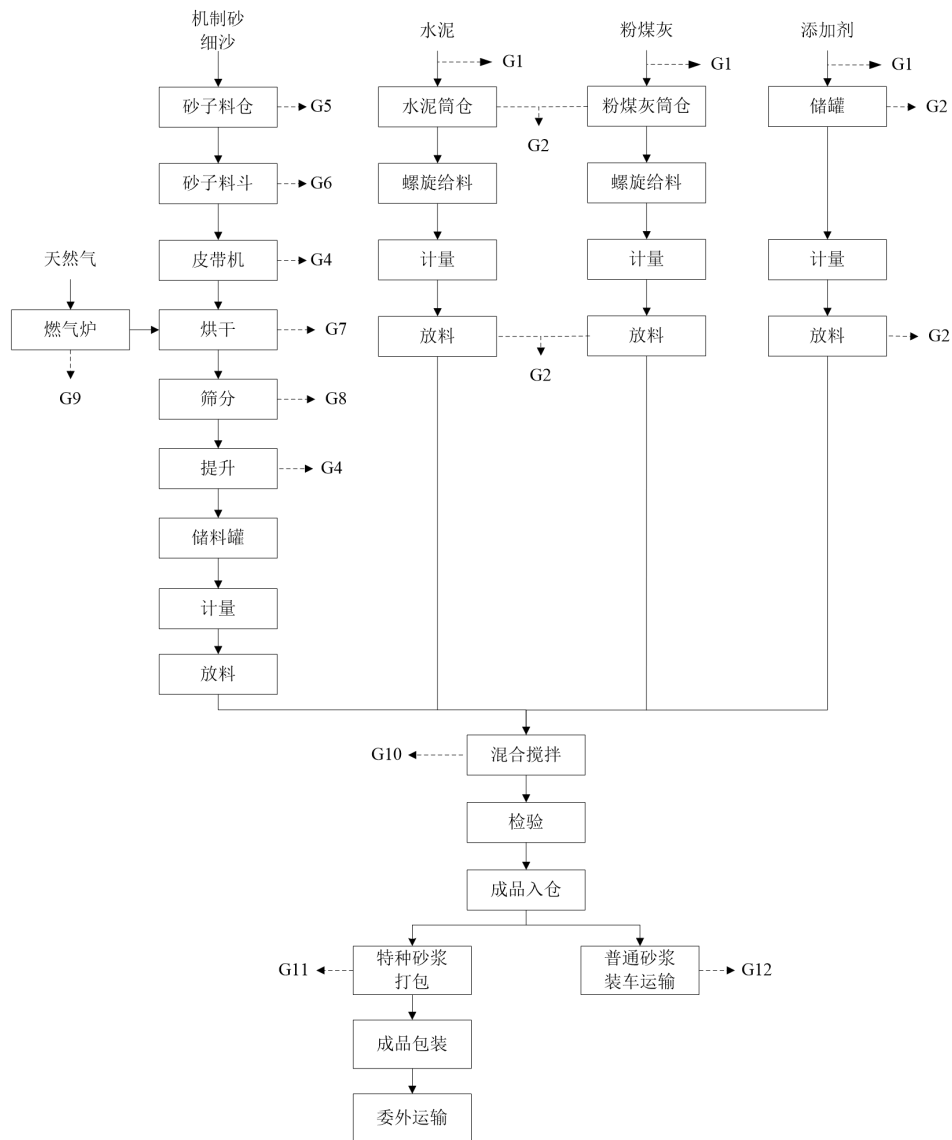


图 2.2-2 干混砂浆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来源与堆存

本项目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料为砂子、水泥、粉煤灰和添加剂。机制砂和细沙

经运输车辆运至厂区，采用货车自卸及铲车辅助的方式将砂石料堆放全封闭的砂仓，物料通过铲车运输到砂石料斗。

水泥、粉煤灰采用立式筒仓进行储存。原料经密闭罐车运输到厂区，将罐车输送管路与筒仓的进料管路相连接，通过罐车自带空压机产生的气压将罐内粉料输送至筒仓内储存。筒仓可通过高低料位观察到仓满和缺料。

本项目添加的外加剂主要为重钙、纤维素醚和聚乙烯醇等，固态，储存于专用储料罐内。

（2）砂子烘干

由于机制砂、细沙含水率约 6%，因此，必须进行烘干处理。建立套黄砂烘干系统，物料经烘干后的含水量 $<1\%$ ，可满足生产要求。烘干热源由燃气炉提供，热烟气直接烘干，燃气炉燃料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烘干工艺流程为：原料料仓的机制砂、细沙，由装载机供给砂子受料斗，经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后的干砂经筛分机筛分，大颗粒的砂子和一些杂质被剔除，合格的砂子经螺旋输送机、板链提升机送入干砂储料罐。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砂石料上料、卸料时产生的粉尘 G4、G5、G6 及设备噪声；砂子烘干时产生的烘干粉尘 G7、天然气燃烧废气 G9；砂子烘干后筛分粉尘 G8、废砂及设备噪声。

（3）原料储存与配料

干砂储料罐部蝶阀开启后，粉料落入密闭螺旋输送机，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斗计量，计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粉料由计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在筒仓放料过程中，若出现“起拱”现象，应及时按动破拱装在电磁阀按钮，进行吹气，消除“起拱”进行送料，保证粉料供应顺畅。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和粉尘 G1、G2。

（4）干粉砂浆混合搅拌

混合料仓的砂子、水泥、粉煤灰经螺旋计量秤精确计量后喂入高效混合机内，同时将混合机上部外加剂储仓储存的外加剂计量后一块喂入混合机内进行搅拌。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及粉尘 G3。

（5）成品储存运输系统

混合搅拌好的干粉砂浆经一台螺旋输送机、斗式提升机提入成品仓内储存，由密闭槽车输送。其中 10 万吨的产品袋装外售，其余 20 万吨的产品为罐车运输

外售。

袋装料罐下方设置有自动包装机，上方料罐出料经过下方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中，工人将编织袋安装好后由包装机充料封好。落料出管为双层结构，内层与上方料仓联通，物料下落入包装。

散装过程储罐落料罐接入粉料罐车入料口，罐车出气口安装纤维过滤布袋，粉尘经过过滤纤维布袋截留，粉尘返输会车内，运出厂原料输送、储存采用密闭式，粉尘主要产生在进出料过程中。

2.2.2 产排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G1	运输车放空口粉尘	粉尘
	G2	筒仓、储料罐粉尘	粉尘
	G3	混凝土搅拌机粉尘	粉尘
	G4	输送粉尘	粉尘
	G5	砂石料装卸粉尘	粉尘
	G6	砂石料上料粉尘	粉尘
	G7	烘干粉尘	粉尘
	G8	筛分粉尘	粉尘
	G9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G10	干混砂浆搅拌粉尘	粉尘
	G11	袋装废气	粉尘
	G12	散装废气	粉尘
	G13	车辆起尘	粉尘
	G14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废水	W1	清洗废水	pH、COD、氨氮、SS等
	W2	场地冲洗水	pH、COD、氨氮、SS等
	W3	收集的雨水	pH、COD、氨氮、SS等
	W4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等
噪声	/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S1	收集的粉尘	固废
	S2	废布袋	固废
	S3	混凝土沉淀物	固废
	S4	废弃混凝土	固废
	S5	废弃砂浆	固废

	S6	废机油	固废
	S7	废包装桶	固废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新建杭州至温州铁路义乌至温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位于台州市仙居县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 40 省道边的混凝土搅拌站为新建杭州至温州铁路义乌至温州段配套的临时场站（主要为仙居段提供混凝土）。仙居段现已基本完成施工。浙江交投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计划利用该临时混凝土搅拌站进行生产经营。

项目利用临时混凝土搅拌站进行生产经营，该临时搅拌站 2020 年 5 月开始生产，本项目对原有生产设备直接利用，部分环保设备进行更换。

1、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1) 筒仓粉尘废气处理设备老旧（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低下；
- (2) 砂石分离器周围沉渣未及时清运，存在沉渣堆积情况；
- (3) 搅拌站(楼)主体未封闭；
- (4) 原料仓库（砂仓和碎石仓）未设置缓冲隔离区；
- (5) 无标准化雨水排放口。

2、整改要求

- (1) 更换筒仓粉尘废气处理设备，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安排人员及时清运泥渣；更换砂石分离机，废弃混凝土应及时通过砂石分离机回收利用或成型为混凝土制品的方式进行综合利用或回用，回用率必须达到 100%；
- (3) 搅拌站(楼)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必须完全封闭，采光设施必须采用密闭不可开启式，主操作室应密封严密与主站空间隔离；
- (4) 原料仓库（砂仓和碎石仓）骨料运输车应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设置缓冲隔离区，缓冲区内洒落砂石料及时清理，

缓冲区外不得有明显的物料滴落痕迹。确保减水剂液体输送系统密闭连接，硬式接口位置在防渗漏围堰范围内。砂石堆料场、配料计量仓斗及输送皮带系统(含码头到料库的物料输送)等完全封闭，以防止粉尘和噪声污染；

(5) 建设一个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雨排口前设置阀门自动切换系统和 pH、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数据接入中控室。后期洁净雨水 pH 值需控制在 6~9 之间。原则上全厂只允许设置 1 个标准化雨水排放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 40 省道边，根据台州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该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相关数据。仙居县具体情况见表 3.1-1。</p>						
	表 3.1-1 2022 年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7	150	5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35	80	44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70	150	47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75	64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	/	/	/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3	160	64	/	达标	
<p>统计数据表明，年平均指标中的年平均浓度和相应的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 GB3095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p>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浙江交科环境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进行了补充监测。具体方案如下：

(1) 监测因子：TSP。

(2) 监测点位：项目拟建地下风向设一个监测点，测点位置见图 3.1-1。

表 3.1-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设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采样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镇北村北畚 307 号	120°39'40.46"E 28°51'37.24"N	2023.7.27~7.30	西南	约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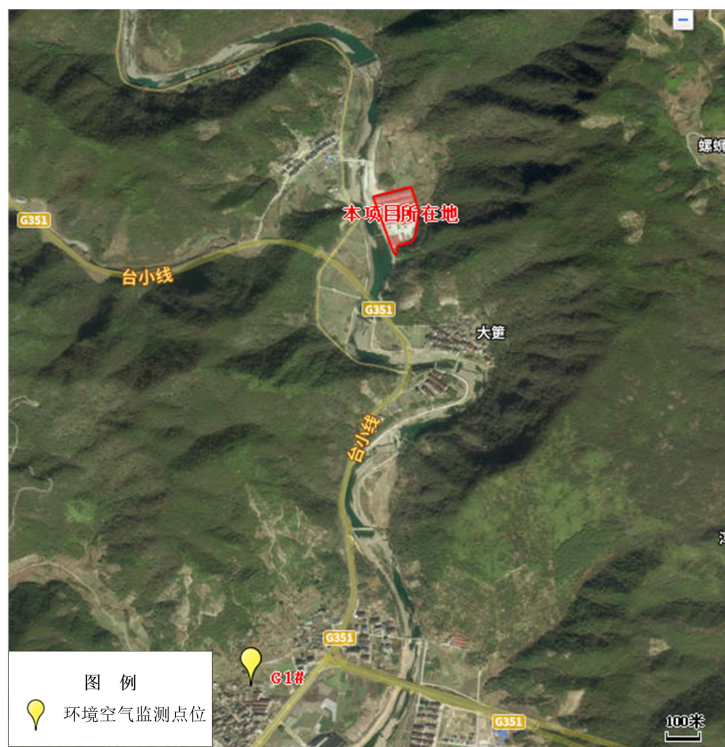


图 3.1-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3)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4) 监测频次

24 小时值，监测 3 次。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实测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1)

检测点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日均值）
		颗粒物
G1 镇北村北岙 307 号	2023.07.27 09:09~2023.07.28 09:09	12
	2023.07.28 09:14~2023.07.29 09:14	13
	2023.07.29 09:16~2023.07.30 09:16	14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300
	评价	达标

(5) 采样及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6)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各测点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3。由表可知，项目拟建区域的特征污染因子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项目附近水体水系为椒江 25，水功能区为北岙坑仙居饮用水源区，目标水体为Ⅱ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北岙坑，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收集了《仙居县生态水电示范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8 日对北岙坑的监测资料，其中北岙水电站下游 500 米处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上游 500 米处，北岙水库上游 500 米处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北 4.7 千米处，北岙水库下游 500 米处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北 2.5 千米处。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4。

由监测结果可知，北岙坑三个断面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功能区要求，综合评价为Ⅱ类水体。因此，本项目周边水体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表 3.1-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水温°C)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二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北仑水电站下游 500 米				北仑水库上游 500 米				北仑水库下游 500 米				
	2022.1 2.26	2022.1 2.27	2022.1 2.28	水质 类别	2022.1 2.26	2022.1 2.27	2022.1 2.28	水质 类别	2022.1 2.26	2022.1 2.27	2022.1 2.28	水质 类别	
水温	9.6	8.1	8.4	I	8.8	9.6	9.1	I	7.6	8.4	9.3	I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 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 ≤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溶解氧	6.76	6.34	6.31	II	6.47	6.97	6.74	II	6.91	6.31	6.13	II	≥6
pH 值	7.9	7.5	7.6	I	7.8	7.2	7.1	I	7.3	7.8	7.9	I	6~9
高锰酸盐指数	1.5	2.2	1.9	I	1.6	1.3	1.9	I	0.9	1.1	1.2	I	≤4
化学需氧量	14	12	11	I	15	13	12	I	13	14	14	I	≤1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5	2.4	2.3	I	2.3	2.5	2.1	I	2.5	2.7	2.4	I	≤3
总氮	0.32	0.36	0.28	II	0.41	0.27	0.2	II	0.25	0.39	0.36	II	≤0.5
氨氮	0.212	0.308	0.082	II	0.082	0.209	0.102	II	0.17	0.299	0.201	II	≤0.5
总磷	0.096	0.091	0.053	II	0.073	0.071	0.08	II	0.061	0.087	0.09	II	≤0.1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可以不开展声环境的现状调查。

3.6.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利用的现有建筑及四周用地已经硬化，基本不存在废水泄漏的风险，因此总体上不涉及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可以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台州市仙居县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 40 省道边，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距离北岙坑仙居饮用水源区、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距离分别约为 530m、1km。

表 3.1-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河流	范围		与本项目的关系
		(湖、库)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北岙坑仙居饮用水源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北岙坑	磐安、仙居交界	长脚岗	项目北侧约 530m
			陆域：北岙水库集雨区(仙居境内)以及北岙坑两岸第一重山脊线(10.76km ²)		
西岙坑仙居饮用、农业用水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岙坑	上夫坑	西岙水库大坝	项目东侧约 1km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西岙水库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陆域：西岙水库库周 300m 高程线以下陆域范围(不超过分水岭，共 2.05km ²)		
			陆域：西岙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集雨区(2.39km ²)		

3.2 环境保护目标

依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2-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3.2-1。

(1)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企业最近敏感点为距离西侧厂界约 129m 的仙安村。

(2) 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内的内河水系水质、北岙坑与西岙水库。

(3) 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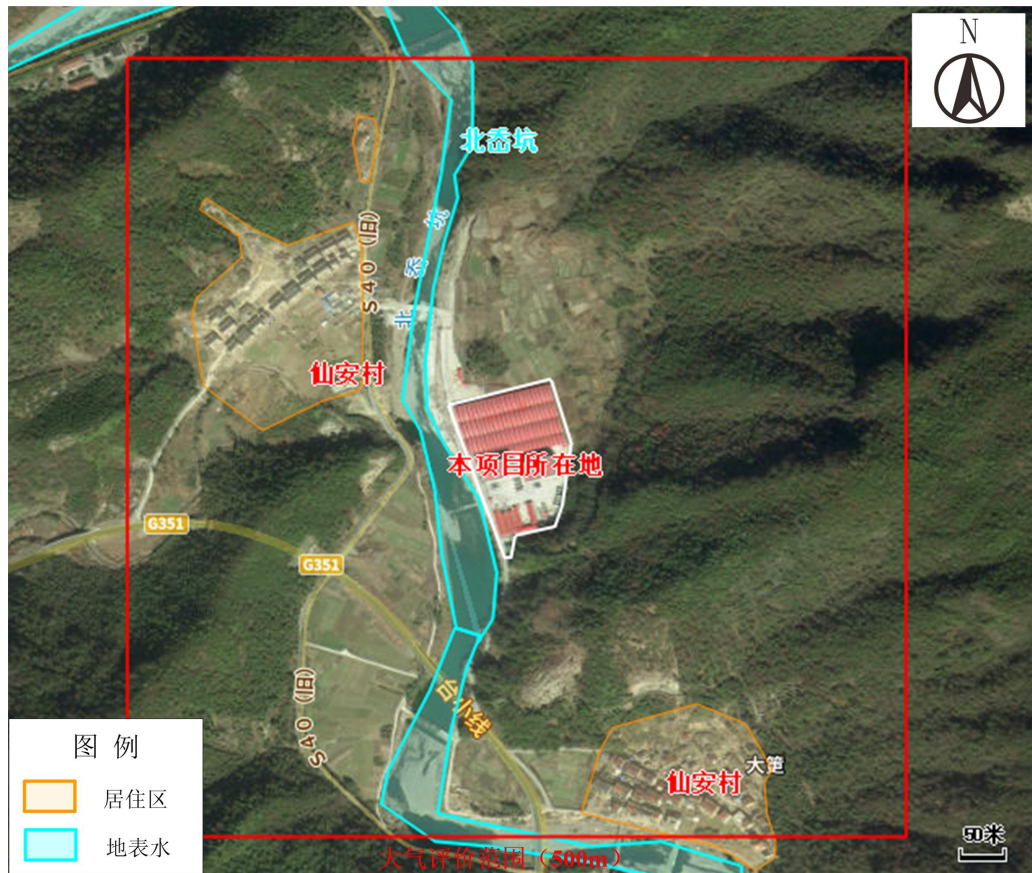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表 3.2-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要求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仙安村		120.395086	28.524025	居住区	人群	W、S	~129	960 人, 294 户	二级
	含自然村	大箕村								
		长岗脚								

		村 林塘岸 村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	北岙坑				W	~17	/	II类	
		西岙水库				SE	~1560	/	II类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距离北岙坑仙居饮用水源区、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距离分别约为 530m、1km。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 主要生产废气

本项目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3-1，3.3-2。

表 3.3-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设备生产	10

表 3.3-2 水泥工业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本项目燃气烘干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本项目从严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污染源 \ 排放限值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	不高于 30mg/m ³	不高于 200mg/m ³	不高于 300mg/m ³

2、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3.3-4。

表 3.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清运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根据《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的要求（pH 值、SS、COD_{Cr}、NH₃-N），入网污水必须达到以下标准：COD_{Cr}≤480mg/L、pH：6~9、SS≤400mg/L、氨氮≤35mg/L、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其他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除 COD_{Cr}、氨氮、总氮外的其余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安溪。具体标准值见表 3.3-5。

表 3.3-5 污水处理厂纳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纳管和排放标准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LAS	总磷
纳管标准	6~9	≤480	≤300	≤400	≤35	≤20	≤70	≤20	≤8.0
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4)	≤1	≤12(15)	≤0.5	≤0.3

注 1：*为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注 2：COD_{Cr}、氨氮排放总量按照《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进行计算，即 COD_{Cr}30mg/L、氨氮 1.5mg/L。

项目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经配套的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回用于车辆冲洗；收集的雨水和场地冲洗用水经过三级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及场地冲洗、养护。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3.3-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9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	10
5	氨氮	8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 40 省道边，根据《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7 运营期及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运营期	1 类	55	4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类，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3.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的要求，浙江省对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烟粉尘和 VOCs 实行排放总量计划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中规定，对于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 VOCs 的排放量实施 1:1 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保[2018]53 号），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相关资料，取得总量指标，完成排污权交易。

表 3.5-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584	1584
	CODcr	0.475	0.048
	NH ₃ -N	0.048	0.002
废气	SO ₂	0.316	0.316
	NOx	4.738	4.738
	粉尘（颗粒物）	457.211	6.816

2、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

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的要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削减替代比例与本文件通知要求有出入的，按照较高削减替代比例要求执行；未做明确规定的地区，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1:1。同时根据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中提出：“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本项目位于仙居县，上一年度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实施区域等量削减，因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替代比为1:1。

表 3.5-2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平衡方案（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cr	0.048	/	/
	NH ₃ -N	0.002	/	/
废气	SO ₂	0.316	1:1	0.316
	NO _x	4.738	1:1	4.738
	粉尘（颗粒物）	6.816	/	/

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属净增量，具体排污容量由建设单位报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核准，获得核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仙居县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40省道边,利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施工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另外考虑到现有厂房的改造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但建设内容施工量较少,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是短期暂时性影响。因此,本环评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作具体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h3> <h4>1、源强分析</h4>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放空口粉尘、搅拌粉尘、筒仓粉尘、输送粉尘、车辆起尘砂石料装卸粉尘、砂石料上料粉尘和车辆起尘等。</p> <p>1) 运输车放空口粉尘 G1</p> <p>粉料运输车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由于抽料时筒仓进口和运输车辆出料口自动衔接,通过压力抽取,密封性较强。因此,产生的粉尘量很少,本环评不进行影响分析。</p> <p>2) 筒仓、储料罐粉尘 G2</p> <p>企业水泥、粉煤灰、矿粉均设筒仓,干混砂浆生产线设置储料罐储存添加剂,不设露天堆场。水泥、粉煤灰、矿粉及添加剂运至储存区后,通过车载气送装置送至储存仓。水泥、粉煤灰、矿粉及添加剂从顶部进入储存仓时会在顶部进料口产生大量原料粉尘。</p> <p>粉料筒仓底部蝶阀开启后,粉料落入密闭螺旋输送机,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斗计量,计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粉料由计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在筒仓放料过程中,若出现“起拱”现象,应及时按动破拱装载电磁阀按钮,进行吹气,消除“起拱”进行送料,保证粉料供应顺畅。</p> <p>本项目粉料为圆形筒罐储存和储罐,筒仓、储罐物料输送储存废气系数参考按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各类水泥制品中物料输送储存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0.19kg/t-产品,储存时间 8760h。</p>

项目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矿粉、粉煤灰储存量分别为 20.5 万 t/a、2.51 万 t/a、2.5 万 t/a，采用汽车输送至厂内的筒仓内。本项目混凝土为四条生产线，每个混凝土搅拌站配备 3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各使用一台除尘器，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3500m³/h。

项目干混砂浆自动搅拌生产线水泥、粉煤灰储存量分别为 6.5 万 t/a、1 万 t/a，采用汽车输送至厂内的筒仓内；添加剂的储存量为 1250t/a，采用汽车输送至厂内的储料罐内。干混砂浆生产线配备 3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水泥、粉煤灰筒仓、添加剂储料罐各使用一台除尘器，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3500m³/h。

3) 混凝土搅拌粉尘 G3

混凝土搅拌机粉尘主要产生于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

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制品中水泥、砂子、石子等粉尘产生量为 0.13kg/t-产品。

搅拌主机带有布袋除尘装置，搅拌设备密闭状态，粉尘收集效率为 99%。布袋除尘效率以 99.7%计，风量以 10000m³/h 计，工作时间以营运期 1860h/a 计。

4) 输送粉尘 G4

本项目砂石料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皮带上安装罩子遮盖，且湿砂含水率较高，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很少，本环评不进行影响分析。

5) 砂石料装卸粉尘、砂石料上料粉尘 G5、G6

本项目砂石料经运输车辆运至厂区，采用货车及抓斗式铲车辅助的方式将砂石料卸在砂石料堆场。石料的粒径较大，且洒水除尘，因此，粉尘产生量不大，不进行定量分析；黄砂粒径较小，会产生少量扬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料的起尘量为 0.01kg/t。80%沉降在堆场范围内，由于卸料过程洒水除尘，去除效率按 70%。

骨料配料过程中，砂石料是通过人工采用抓斗式装载机将砂石料分别从库房

送入砂石料斗,砂石料斗下部设置有可闭合电控装置,根据不同的配比开闭料斗,经自动计量器计量后通过中立作用经电控开关卸入料斗下部皮带输送机,经皮带输送方式提升送至集料斗;随后利用集料斗下部皮带输送机将配比后的原料输送至搅拌机。砂石料由原料库房铲至料斗,从料斗落入计量斗,再由计量斗卸入集料斗的过程中,由于存在一定的落差,在上料、落料的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随天气情况每天定期对堆场周边及抓斗式铲车运输路线进行洒水,砂石料含水率较高,因此,整个运输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不具体定量分析。

(6) 烘干粉尘 G7、筛分粉尘 G8

外运回来的湿砂储存在原料料仓,通过皮带输送机把湿砂从料仓运至生产线的进料斗,然后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烘干机采用烘干炉产生的热风烘干,湿砂烘干粉尘由与烘干废气共用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统一收集进行除尘处理后排放。

烘干砂料经密闭输送系统送至筛分机,输送过程全密闭,筛分工序在密闭的设备进行。由于湿砂含水率高,故投料工序基本不产生粉尘;烘干工序和筛分工序均有粉尘产生。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料粒加工逸尘排放因子,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烘干工序和筛分工序取《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料粒加工逸尘排放因子中烘干筛分产尘量按 0.25kg/t 计。

拟对烘干和筛分工序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粉尘后在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的吸引下通过管道统一输送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筛分设备和烘干设备均为密闭状态,粉尘收集效率以 99%计算,工作时间以营运期 2400h/a 计。

(7) 天然气燃烧废气 G9

项目所购水泥、粉煤灰均为符合要求的原料,无需再进行干燥。在外购原料砂由于湿度大,需进烘干机烘干后方能配料。项目烘干工艺采用热风炉提供热风送入烘干机对湿砂进行烘干,烘干后砂料经筛分后分别进入料仓,本项目烘干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烘干炉燃料。

燃料废气及烘干粉尘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项目每年需烘干砂约 22.4

万吨，烘干环节年消耗天然气量约为 181.8 万 m³（1252.61 吨）。

在燃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SO₂、NO_x 等污染物，天然气烘干机燃烧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的绩效值进行天然气燃烧污染物的计算。

（8）干混砂浆搅拌粉尘 G10。

各种原料根据不同配比，通过重力下至密闭的计量斗，采用电脑控制，自动计量称重。经计量后的物料由进入混合机进行混合搅拌，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

混合工段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水泥、轻集料、粉煤灰等混合搅拌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325kg/t-产品。

搅拌主机带有布袋除尘装置，搅拌设备密闭状态，粉尘收集效率为 99%。布袋除尘效率以 99.7%计，风量以 15000m³/h 计，工作时间以营运期 2400h/a 计。

（9）袋装废气 G11、散装废气 G12

项目成品干混砂浆分两种方式外售：散装和袋装，散装和袋装的比例为 2:1，散装和袋装过程均会产生粉尘。

袋装过程采用全自动封袋模式，出料口采用覆膜滤袋，仅有极少量的粉尘通过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袋装工序设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车间采用负压抽风系统，能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且项目袋装产品量较少，袋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项目有 20 万吨的产品为罐车散装出厂，散装过程中物料从产品储罐中放出，通过重力作用进入罐车，物料进入罐车时，装载罐内压增大产生排气，产生的粉尘通过排气口处纤维过滤袋进行过滤后排放。纤维过滤袋拦截效率按照 99%。

粉尘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料装袋排放系数为 0.118kg/t，工作时间以营运期 1800h/a 计。

（10）车辆起尘 G13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车辆以不同车速，在不同地面清洁度情况下行驶产生的扬尘量见表 4.1-1：

表 4.1-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车速 P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本环评道路清洁度以 0.2kg/m² 计，企业预计共需发车约 9900 车次，平均每天发车约 33 车次，车辆在厂区内单趟行驶距离约 0.05km，以速度 20km/h 行驶，则经计算，企业本项目投产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094t。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地面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11) 食堂油烟 G14

根据企业该厂区内设置员工食堂，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排放，餐饮油烟可按食用耗油系数进行计算，一般食用耗油系数为 5 kg/100 人次·天。本项目定员 50 人，烹饪过程中食油的挥发量按 3% 计算，则年产生量为 24.75 kg。对此企业需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对小型规模的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去除率应≥60%，油烟浓度≤2.0 mg/m³。

2、废气源强产生核算

本项目废气源强产生核算系数取值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源强产生核算系数取值

序号	产排污环节	产品或原料名称	产品或原料用量 (t/a)	原料中相应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备注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G1	运输车抽料	水泥、粉煤灰、矿粉	331350	粉尘	定性分析	/	/	粉尘	/	无组织
G2	物料输送、储存	预拌混凝土	1401600	粉尘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0.19kg/t-产品	粉尘	266.304	有组织
		干混砂浆	300000	粉尘	产污系数法			粉尘	57	有组织
G3	混凝土搅拌	预拌混凝土	1401600	粉尘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0.13kg/t-产品	粉尘	182.208	有组织+无组织
G4	输送	砂石料	1211000	粉尘	定性分析	/	/	粉尘	/	无组织
G5	装卸	砂石料	1211000	粉尘	产污系数法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由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PEDCo)编著)	0.01kg/t-物料	粉尘	12.11	无组织
G6	上料	砂石料	1211000	粉尘	定性分析	/	/	粉尘	/	无组织
G7	烘干	砂子	224000	粉尘	产污系数法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由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PEDCo)编著)	0.25kg/t-物料	粉尘	56	有组织+无组织
G8	筛分	砂子	224000	粉尘						
G9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 (万 m ³)	181.8	SO ₂	产污系数法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0.174g/m ³ 燃料	SO ₂	0.316	有组织, 低位热值以 36.43MJ/m ³ 计
				NO _x			2.606g/m ³ 燃料	NO _x	4.738	
				烟尘			0.174g/m ³ 燃料	烟尘	0.316	
				工业废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	工业废气

				气量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中燃气工业锅炉	原料	量	标立方米	
G10	干混砂浆搅拌	干混砂浆	300000	粉尘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0.325kg/t-产品	粉尘	97.5	有组织+无组织
G11	袋装	干混砂浆	300000	粉尘	定性分析	/	/	粉尘	/	无组织
G12	袋装	干混砂浆	300250	粉尘	产污系数法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由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PEDCo)编著)	0.118kg/t-物料	粉尘	35.430	无组织
G13	车辆起尘	扬尘	/	粉尘	产污系数法	经验公式	0.1905 kg/辆·km, 企业预计共需发车 9900 车次, 车辆在厂区内单趟行驶距离约 0.05km	粉尘	0.094	无组织
G14	产品、物料运输	扬尘	/	粉尘	定性分析	/	/	粉尘	/	无组织
G15	生活	食用油	0.825	食堂油烟	类比	/	3%	食堂油烟	0.025	有组织

3、废气排放源强核算

a.正常工况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正常工况）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废气收集方式	风量	收集效率 (%)	废气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削减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 (t/a)	年工作时长 (h/a)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物料输送、储存（1号、2号混凝土搅拌站）G2*	粉尘	79.891	9.120	通风口密闭收集	3500m ³ /h×3台	100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7	79.652	0.240	0.027	<5	/	/	0.240	8760	DA001、DA002
物料输送、储存（3号、4号混凝土搅拌站）G2*	粉尘	53.261	6.080	通风口密闭收集	3500m ³ /h×3台	100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7	53.101	0.160	0.018	<5	/	/	0.160	8760	DA003、DA004
物料输送、储存（干混砂浆生产线）G2	粉尘	57.000	6.507	通风口密闭收集	3500m ³ /h×3台	100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7	56.829	0.171	0.020	<5	/	/	0.171	8760	DA005
1号、2号混凝土搅拌G3*	粉尘	54.662	29.388	排气口密闭收集	10000m ³ /h×1台	99	布袋除尘装置	99.7	53.953	0.162	0.087	8.728	0.547	0.294	0.709	1860	DA006、DA007
3号、4号混凝土搅拌G3*	粉尘	36.442	19.592	排气口密闭收集	10000m ³ /h×1台	99	布袋除尘装置	99.7	35.969	0.108	0.058	5.819	0.364	0.196	0.473	1860	DA008、DA009
装卸 G5	粉尘	12.110	10.092	/	/	/	沉降+洒水	沉降:	9.688	/	/	/	0.727	0.605	0.727	1200	/
								洒水:	1.69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烘干 G7、筛分 G8	粉尘	56.00 0	23.333	排气口 密闭收 集	15000m ³ / h×1 台	99	脉冲袋 式除尘 器	99.7	55.274	0.166	0.069	4.620	0.560	0.233	0.726	2400	DA010
天然气燃烧 G9*	SO ₂	0.316	0.132	排气口 密闭收 集	8162m ³ /h ×1 台	100	脉冲袋 式除尘 器	/	0	0.316	0.132	16.148	/	/	0.316	2400	DA010
	NO _x	4.738	1.974					/	0	4.738	1.974	241.849	/	/	4.738		
	烟尘	0.316	0.132					/	0	0.316	0.132	16.148	/	/	0.316		
干混砂浆搅 拌 G10	粉尘	97.50 0	40.625	排气口 密闭收 集	15000m ³ / h×1 台	99	布袋除 尘装置	99.7	96.235	0.290	0.121	8.044	0.975	0.406	1.265	2400	DA011
散装 G12	粉尘	35.43 0	19.683	排气口 排放	/	100	纤维过 滤袋	99	35.075	/	/	/	0.354	0.197	0.354	1800	/
车辆起尘 G13	粉尘	0.094	0.071	/	/	/	/	/	/	/	/	/	0.094	0.071	0.094	1320	/
生活 G15	食堂 油烟	0.025	0.015	上方集 气罩	2000m ³ /h ×1 台	100	高效油 烟净化 器	80	0.02	0.005	0.003	1.818	/	/	0.005	1650	屋顶排气 筒
合计	粉尘	706.9 62	228.80 4	/	/	/	/	/	700.147	2.283	0.723	68.451	4.532	2.493	6.816	/	/
	SO ₂	0.316	0.132	/	/	/	/	/	0	0.316	0.132	16.148	/	/	0.316	/	/
	NO _x	4.738	1.974	/	/	/	/	/	0	4.738	1.974	241.849	/	/	4.738	/	/
	食堂 油烟	0.025	0.015	上方集 气罩	2000m ³ /h ×1 台	100	高效油 烟净化 器	80	0.02	0.005	0.003	1.818	/	/	0.005	1650	屋顶排气 筒

注：*污染物的产生量为单个排气筒对应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以燃烧废气产生量进行计算。

根据表 4.1-3 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DA001~DA011 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DA01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相关要求。

b.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最大可信事故情景为布袋破损，造成除尘效率降低。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条件下，粉尘治理措施效率下降为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1h的状况。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4。

表 4.1-4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 率(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
1	DA001、DA002	粉尘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	粉尘	9.120	868.571	9.120	1	3
2	DA003、DA004	粉尘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	粉尘	6.080	579.048	6.080	1	3
3	DA005	粉尘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	粉尘	6.507	619.700	6.507	1	3
4	DA006、DA007	粉尘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	粉尘	29.095	7273.626	29.095	1	3
5	DA008、DA009	粉尘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	粉尘	19.396	4849.084	19.396	1	3
6	DA010	粉尘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	粉尘	23.100	1540.000	23.100	1	3
			SO ₂	0.132	16.148	0.132		
			NO _x	1.974	241.849	1.974		
			烟尘	0.132	16.148	0.132		
7	DA011	粉尘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	粉尘	40.219	2681.250	40.219	1	3

根据表4.1-4，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

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筒仓、储罐粉尘经配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置后通过 2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因此，筒仓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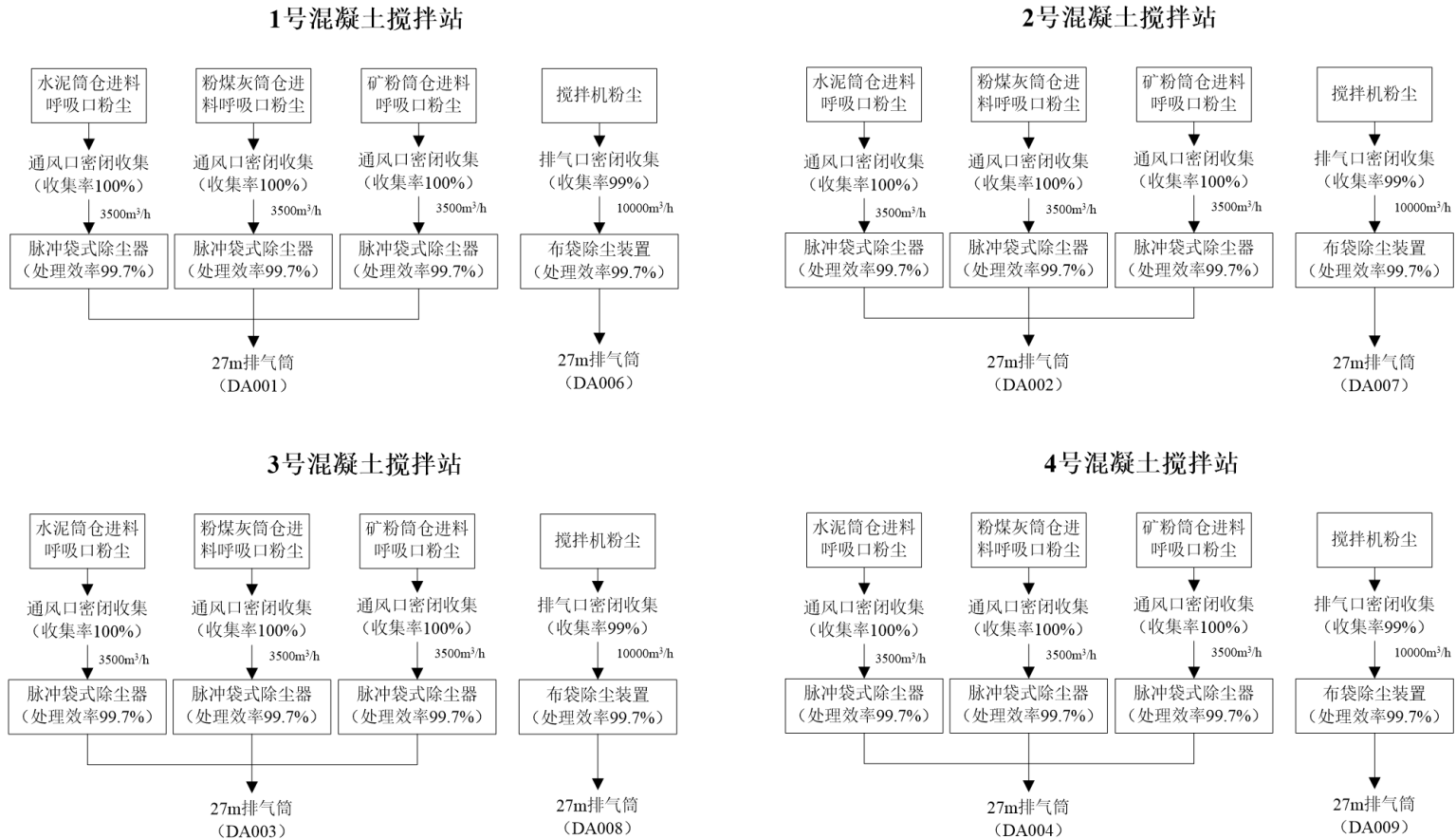
②搅拌粉尘：搅拌主机带有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2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因此，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③砂石料装卸粉尘、运输粉尘：这部分粉尘较难收集，企业加强管理，卸料过程洒水除尘。可以减少粉尘产生量。

④烘干、筛分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因此，烘干、筛分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⑤运输粉尘：

本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详见表 4.1-5，具体处理工艺详见图 4.1-2。



干混砂浆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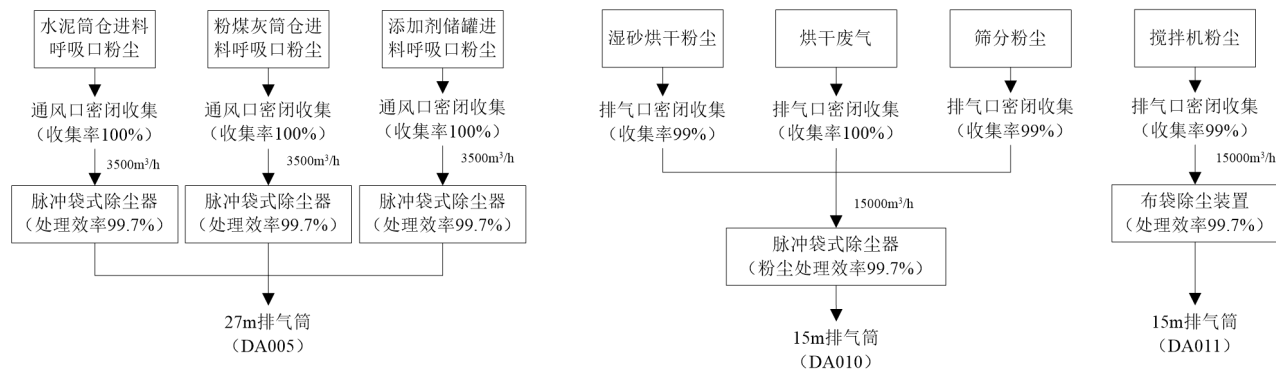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1-5 本项目生产废气处理措施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设备	污染物	设备所在车间	设备数量	集气方式	单台/单个设计风量 (m³/h)	合计设计风量 (m³/h)	集气效率 (%)	本环评取值风量 (m³/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依据
DA001、DA002、DA003、DA004	物料输送、储存	原料筒仓	粉尘	混凝土搅拌站	3	通风口密闭收集	3500	10500	100	10500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7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
DA005	物料输送、储存	原料筒仓、储罐	粉尘	干混砂浆生产线	3	通风口密闭收集	3500	10500	100	10500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7	是	
DA006、DA007、DA008、DA009	搅拌	搅拌机	粉尘	混凝土搅拌站	1	排气口密闭收集	10000	10000	99	10000	布袋除尘装置	99.7	是	
DA010	烘干、	烘干系	粉尘	干混砂	1	排气口密闭收集	15000	15000	99	15000	脉冲袋	99.7	是	

	筛分	统、砂土筛分机		浆生产线		闭收集					式除尘器		
	天然气燃烧	烘干炉	SO ₂ 、NO _x 、烟尘	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排气口密闭收集	15000	15000	100	15000	脉冲袋式除尘器	/	是
DA011	搅拌	干混砂浆混合系统	粉尘	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排气口密闭收集	15000	15000	99	15000	布袋除尘装置	99.7	是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5、排气筒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6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UTM 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出口温 度/K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口类型
		X	Y							
1	DA001	272460.6	3196586.5	95	27	0.6	10.32	298	876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272432.2	3196596.1	95	27	0.6	10.32	298	8760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272406.8	3196584.9	95	27	0.6	10.32	298	8760	一般排放口
4	DA004	272380.4	3196576.1	95	27	0.6	10.32	298	8760	一般排放口
5	DA005	272392.2	3196630.1	95	27	0.6	10.32	298	8760	一般排放口
6	DA006	272451.1	3196582.7	95	27	0.6	9.82	298	1860	一般排放口
7	DA007	272445.3	3196581.6	95	27	0.6	9.82	298	1860	一般排放口
8	DA008	272396.9	3196582.7	95	27	0.6	9.82	298	1860	一般排放口
9	DA009	272398.6	3196580.5	95	27	0.6	9.82	298	1860	一般排放口

10	DA010	272387.4	3196619.1	95	15	0.7	10.83	323	2400	一般排放口
11	DA011	272391.1	3196605.6	95	15	0.7	10.83	298	2400	一般排放口

6、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和砂石料装卸粉尘、运输粉尘，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类型	产污点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DA001、 DA002	1号、2号混凝土搅拌站原料筒仓	粉尘	0.240	0.027	<5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DA003、 DA004	3号、4号混凝土搅拌站原料筒仓	粉尘	0.160	0.018	<5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DA005	原料筒仓、储罐	粉尘	0.171	0.020	<5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DA006、 DA007	1号、2号混凝土搅拌站搅拌机	粉尘	0.162	0.087	8.728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DA008、 DA009	3号、4号混凝土搅拌站搅拌机	粉尘	0.108	0.058	5.819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DA010	烘干系统、砂土筛分机	粉尘	0.166	0.069	4.620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烘干炉	SO ₂	0.316	0.132	16.148	/	20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要求
		NO _x	4.738	1.974	241.849	/	300	
	烟尘	0.316	0.132	16.148	/	30		
DA011	干混砂浆混合系统	粉尘	0.290	0.121	8.044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屋顶排气筒	食堂就餐	油烟	0.166	0.069	4.620	/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DA001~DA011 的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DA01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砂石料装卸粉尘 0.727t/a、车辆起尘 0.094t/a、混凝土搅拌粉尘 0.911t/a、干混砂浆烘干筛分粉尘 0.560t/a、干混砂浆搅拌粉尘 0.975t/a、干混砂浆散装粉尘 0.354t/a)。要求企业做到：搅拌站(楼)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必须完全封闭，采光设施必须采用密闭不可开启式，主操作室应密封严密与主站空间隔离；搅拌站(楼)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必须实施封闭，达到降低噪声和粉尘排放指标的要求；料场配置收尘或喷淋装置以降低粉尘污染；另外应及时清理地面的沉降粉尘。企业落实本环评的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气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仙安村。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1) 清洗废水 W1

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每次在每次混凝土放空及运输完成后，都对罐体内部进行冲洗；每天对搅拌机、进出车辆外部也需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约 30t/d，损耗率以 10%计，则冲洗废水约 27t/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类比其他同行业数据，该废水 SS 浓度约 1000 mg/L。

(2) 场地冲洗废水 W2

项目装卸车操作场地及铲车运送砂石路线每天定时进行冲洗，该部分冲洗废水用量约 2t/d，自然蒸发率按 20%计，则该废水产生量约 1.6t/d。该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类比同行业企业，SS 浓度约为 1500mg/L。

(3) 收集的雨水 W3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粉尘沉降在厂区地面上，遇雨天将不可避免污染地面雨水。初期雨水对地面冲刷会形成地表径流，项目需要对厂区进行初期雨水收集。项目的汇水面积为 19420m²。初期雨水量根据暴雨强度决定。

初期雨水选用的计算公式及参数选择如下：

$$Q=A \cdot \Phi \cdot F \cdot T / 1000$$

式中：A--1h 最大降雨量（mm/h），仙居县日最大降雨量为 193.3mm，日最大降雨量的平均小时降雨量为 8.05mm。

F--工业场地汇水面积（m²）。

Φ—地表径流系数，取 0.3。

T—降雨历时（h），项目考虑降雨开始的前 30min，即 0.5h。

经计算得前 30 分钟初期雨水量约 23.45m³/次，全年间歇降雨频次以 20 次/年计，则初期雨水量为 469m³/年。导水沟渠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日常雨水需要进行收集处理。仙居县的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2000mm，场地内核

心区域面积 4500m²，考虑雨水的收集量约为降水量的 10%，则收集的日常雨水约为 900t。

总计收集的雨水量为 1369t，平均约 3.75t/d，收集的全部雨水通过导水沟渠引入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环境。厂区设置一个三级沉淀池用来收集、处理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约 340 m³，可以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项目需根据相关要求建设一个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雨排口前设置阀门自动切换系统和 pH、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数据接入中控室。后期洁净雨水 pH 值需控制在 6~9 之间。原则上全厂只允许设置 1 个标准化雨水排放口。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为 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 3.2.11: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 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 又根据表 3.2.2 宿舍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 设公共盥洗卫生间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150L。本项目实施后厂区设置宿舍、办公楼和食堂, 生活用水按每人 120 L/d 计, 排放系数按 0.8 计, 建成后生活用水量为 6 m³/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 m³/d。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 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

表 4.2-1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汇总

废水名称	设备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清洗废水	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辆在每次混凝土放空及运输完成后, 都需对罐体内部进行冲洗; 每天对搅拌机、进出车辆外部也需进行冲洗, 损耗率以10%计	冲洗用水量约30t/d, 来源于雨水和自来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3t/d, 900t/a	/	/
场地冲洗废水	装卸车操作场地及铲车运送砂石路线每天定时进行冲洗, 自然蒸发率按20%计	冲洗用水量约2t/d, 来源于雨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0.4t/d, 900t/a	/	/
收集的雨水	根据 $Q=A \cdot \Phi \cdot F \cdot T/1000$ 计算初期雨水量, 其中汇水面积为19420m ² , 仙居县日最大降雨量的平均小时降雨量为8.05mm	初期雨水量约23.45m ³ /次, 全年间歇降雨频次以20次/年计, 则初期雨水量为469m ³ /年。导水沟渠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
	日常雨水需要进行收集处理。仙居县的年平均降水量约为2000mm, 场地内核心区域面积4500m ²	考虑雨水的收集量约为降水量的10%, 则收集的日常雨水约为900t。导水沟渠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 厂区设食堂和宿舍, 职工生活用水量按120 L/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	6t/d, 1980t/a	4.8t/d, 1584t/a

	人·d计算	排放		
--	-------	----	--	--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84	/	1584	/	1584	/
	COD	0.475	300	0.475	300	0.048	30
	NH ₃ -N	0.048	30	0.048	30	0.002	1.5

注：*项目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收集的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由槽罐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搅拌池+砂石分离器+清水池处理后回用，场地冲洗废水、收集的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混凝土生产，具体处理工艺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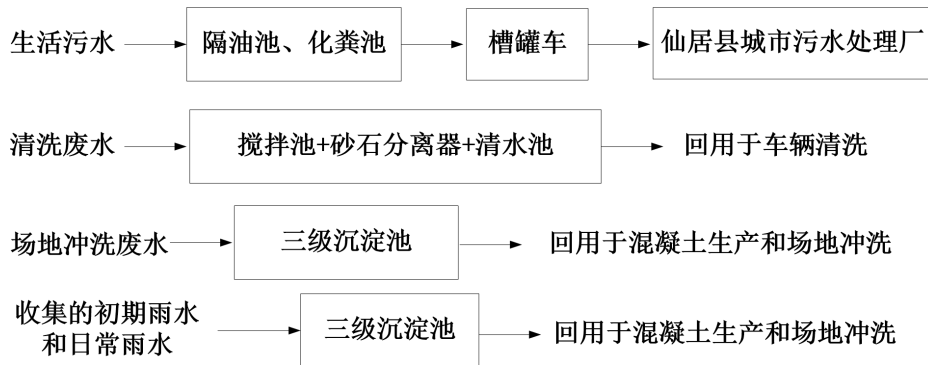


图4.2-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等	回用	/	TW001	搅拌池+砂石分离器+清水	过滤、沉降	/	/	/

						池				
2	收集的雨水	COD _{Cr} 、NH ₃ -N、SS 等	回用	/		三级沉淀池	沉降			
3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定期清运	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沉降			

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无间接排放口，废水由槽罐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表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	/	/	0.1584	清运	定期清运	/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NH ₃ -N	1.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4、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由槽罐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搅拌池+砂石分离器+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收集的初期雨水和日常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混凝土生产。

5、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1)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仙居福应街道杨府现代工业园区。服务范围为仙居县整个规划城区，服务面积为 1436ha，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 2007 年 9 月投入运行，2008 年 9 月经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一期二组 2013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建设规模为一期一组 2 万 t/d、一期二组 2 万 t/d。主要是处理城市生活污水为主，增加 20%的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工艺。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目前处理出水

3 万吨/d，剩余 1 万吨/d。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一期一组处理工艺如图 4.2-2 所示。

一期二组工程主要考虑对现代工业集聚区、永安工业集聚区、城南工业区等园区内工业废水的收集处理，采用厌氧水解+二级生化+物化深度处理的设计思路。相对于一组工程，主要强化了水解酸化处理工艺和后续物化处理，前者用于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后者用于保证工艺的脱磷效果。二组工程包括了一组工程的改造和二组工程的扩建，设计方案中考虑了一阶段和二阶段工程的衔接，一阶段和二阶段各构筑物在二阶段工程调试时和整个污水厂运行时能够做到合理切换，且二阶段工程的建设不影响一阶段工程的正常运行。二组工程完工后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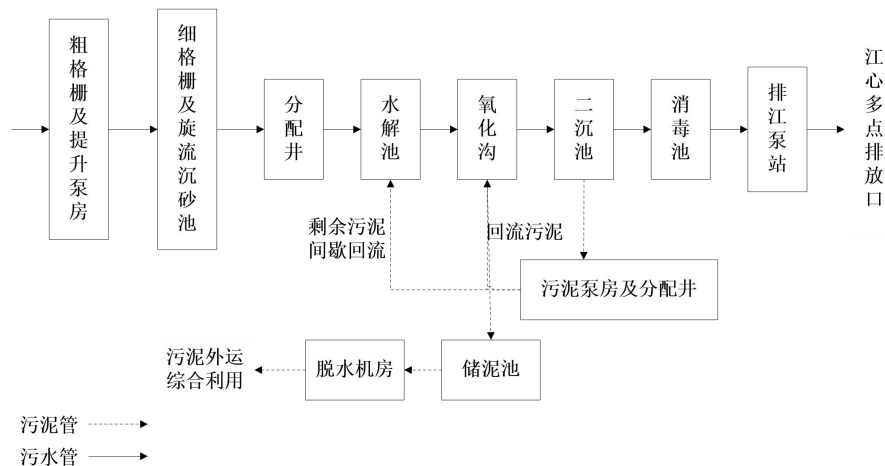


图 4.2-2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艺流程图

一期二组工程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验收，目前已投入运行，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t/d。一期工程（含一组和二组）已全部建成，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总的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 万 t/d。

二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7 月通过环评审批（仙环建[2016]14 号）。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北侧，总规模为 11 万 m³/d，近期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d。主要新建设计规模 4 万 m³/d 污水处理系统及生态湿地，出水水质达到准地表水 IV 类后排入内河，并在内河与永安溪交汇处纳入永安溪；近期污泥经浓缩至含水率为 97%后，经管道输送至已建成的污泥机械脱水系统（位于一期厂区内），处理至含水率 60%后外运处置。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NH₃-N、COD_{Cr}控制指标按照《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IV类标准中相关限值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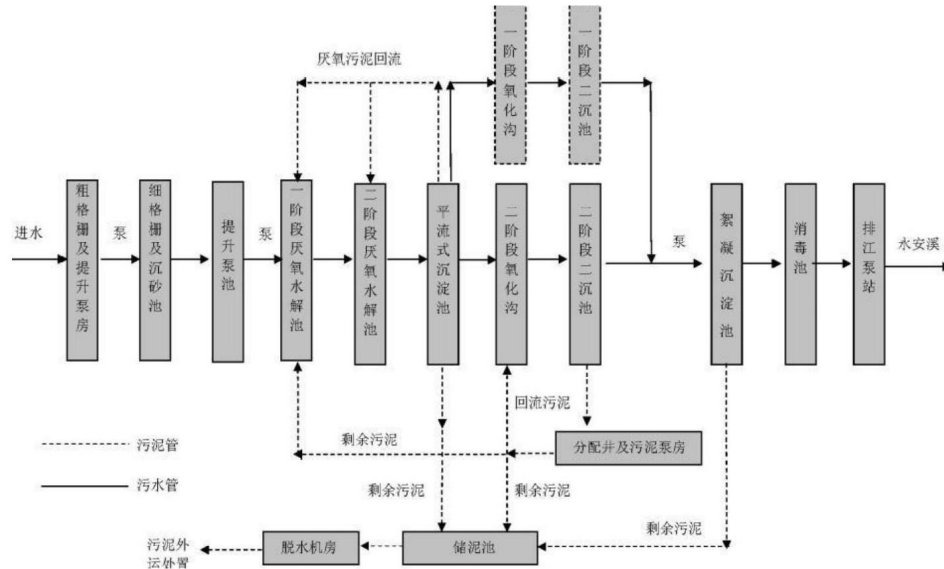


图 4.2-3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组工艺流程图

(2) 监测数据

根据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近期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量及水质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情况(时均值)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NH ₃ -N	TP	总氮	废水流量总量(L/S)
2022/10/29	7.09	29.76	0.026	0.215	6.065	384.27
2022/10/28	6.86	29.61	0.027	0.191	7.767	424.42
2022/10/27	6.78	26.13	0.258	0.136	9.162	410.81
2022/10/26	6.75	24.39	0.231	0.137	10.43	465.06
2022/10/25	6.81	25.87	0.398	0.152	8.78	511.29
2022/10/24	7.08	25.76	0.033	0.124	7.309	472.7
2022/10/23	7.11	22.36	0.010	0.103	5.894	453.37
标准值	6~9	30	1.5(2.5)	0.3	12(15)	/

由上表可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量 384.27m³/h~511.29m³/h,满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0 万 m³/d,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污染物 pH、COD_{Cr}、NH₃-N、TN、TP 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NH₃-N 、 COD_{Cr}控制指标按照《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中相关限值进行控制)后排入永安溪。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 40 省道边,项目所在地暂无纳管条件。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清运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84t/a(4.8t/d),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现处理为 384.27m³/h~511.29m³/h,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0 万 m³/d,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满足依托的可行性要求。

4.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厂址周围环境特点,声环境质量预测范围为项目四周厂界。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噪声源分布情况以及周围环境状况,本次评价对厂界噪声的达标可行性进行预测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根据向业主单位调查了解,企业在设计阶段考虑了对各类声源设备的隔声降噪,拟针对不同特征的声源设备采取配套的噪声治理措施。各类风机、泵体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部分进行厂房隔声。各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噪声相关参数见表 4.3-1 和表 4.3-2。

表 4.3-1 工业企业源强噪声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采取措施后声功率级(dB)
			X	Y	Z			
1	斜皮带	80	-45	3	3	减振措施、消声器	不低于 20dB(A)	60
2	斜皮带	80	-26	3	3			60
3	斜皮带	80	10	-10	3			60
4	斜皮带	80	28	-10	3			60
5	平皮带	80	-43	3	3	减振措施、消声器	不低于 20dB(A)	60
6	平皮带	80	-24	3	3			60
7	平皮带	80	13	-10	3			60
8	平皮带	80	30	-10	3			60
9	水泵	88	-39	-5	1	减振措施、消声器、隔声包扎	不低于 25dB(A)	63
10	水泵	88	-18	-5	1			63
11	水泵	88	7	-19	1			63

12	水泵	88	28	-19	1		63
----	----	----	----	-----	---	--	----

注：①以厂界中心点为原点。

表 4.3-2 工业企业源强噪声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楼	搅拌站主机	85	减振	-44	-18	4	东	17	66.7	21	8:00~12:00; 14:00~18:00	45.7	1m
								南	15	66.7	16		50.7	1m
								西	23	66.7	21		45.7	1m
								北	15	66.7	16		50.7	1m
2	搅拌楼	搅拌站主机	85	减振	-25	-18	4	东	23	66.7	21		45.7	1m
								南	15	66.7	16		50.7	1m
								西	19	66.7	21		45.7	1m
								北	15	66.7	16		50.7	1m
3	搅拌楼	搅拌站主机	85	减振	11	-28	4	东	17	66.7	21		45.7	1m
								南	15	66.7	16		50.7	1m
								西	23	66.7	21		45.7	1m
								北	15	66.7	16		50.7	1m
4	搅拌楼	搅拌站主机	85	减振	29	-28	4	东	23	66.7	21	45.7	1m	
								南	15	66.7	16	50.7	1m	
								西	19	66.7	21	45.7	1m	
								北	15	66.7	21	45.7	1m	
5	配件房	空压机	93	减振、隔声	-40	-8	1	东	3	92.1	21	71.1	1m	
								南	2	92.1	16	76.1	1m	
								西	2	92.1	21	71.1	1m	
								北	2	92.1	21	71.1	1m	
6	配件房	空压机	93	减振、隔声	-20	-8	1	东	3	92.1	21	71.1	1m	
								南	2	92.1	16	76.1	1m	
								西	2	92.1	21	71.1	1m	
								北	2	92.1	21	71.1	1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配件房	空压机	93	减振、隔声	15	-21	1	东	3	92.1	21		71.1	1m
									南	2	92.1	16		76.1	1m
									西	2	92.1	21		71.1	1m
									北	2	92.1	21		71.1	1m
	8	配件房	空压机	93	减振、隔声	35	-21	1	东	3	92.1	21		71.1	1m
									南	2	92.1	16		76.1	1m
									西	2	92.1	21		71.1	1m
									北	2	92.1	21		71.1	1m
	9	搅拌楼	螺旋机	85	减振	-35	-7	2	东	8	67.3	21		46.3	1m
									南	17	66.8	16		50.8	1m
									西	33	66.7	21		45.7	1m
									北	10	67.1	16		51.1	1m
10	搅拌楼	螺旋机	85	减振	-15	-7	2	东	35	66.7	21		45.7	1m	
								南	17	66.8	16		50.8	1m	
								西	7	67.5	21		46.5	1m	
								北	10	67.1	16		51.1	1m	
11	搅拌楼	螺旋机	85	减振	11	-21	2	东	8	67.3	21		46.3	1m	
								南	17	66.8	16		50.8	1m	
								西	33	66.7	21		45.7	1m	
								北	10	67.1	16		51.1	1m	
12	搅拌楼	螺旋机	85	减振	29	-21	2	东	35	66.7	21		45.7	1m	
								南	17	66.8	16		50.8	1m	
								西	7	67.5	21		46.5	1m	
								北	10	67.1	16		51.1	1m	
注：①以厂界中心点为原点；②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 $L_{p2}=L_{p1}-(TL+6)$ 近似求出，建筑物维护结构的隔声量（TL）取 15dB，建筑物有门/窗时隔声量（TL）取 10dB。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编制指南，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评价的工作主要是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是否达标。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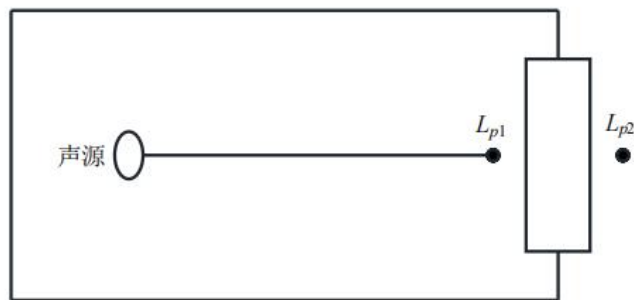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本环评取噪声预测受声点为 4 个, 分别为东、南、西、北厂界, 根据各设计参数和预测公式计算各受声点处噪声, 预测计算结果详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52.2	54.4	54.5	50.4
昼间噪声达标值	55	55	55	55

正常排放情况下，四周厂界最大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项目拟建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的设备均放置在厂区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3）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4）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项目所在地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包括：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混凝土沉淀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详见表 4.4-1。

表 4.4-1 副产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净化	物料衡算法	592.5	=布袋除尘量+厂区清扫量	=445.35t/a+147.18t/a
2	废布袋	废气净化	排污系数法	52 套/a	=13*(12/3)套/a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3	混凝土沉	废水处理	类比	90	/	/

	淀物						
4	废弃混凝土	生产过程	物料衡算	166.35	/	/	
5	废弃砂浆	生产过程	物料衡算	70.31	/	/	
6	废机油	维修、检修	类比	0.2	/	/	
7	废包装桶	维修、检修	类比	0.1	/	/	
8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	8.25	=员工人数*每人单 日产生量*天数	员工人数 50 人，每人每 日产生量 0.5kg，天数 330 天/a	

②固废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贮仓及搅拌机投料口均设有除尘器，根据粉尘的产生源强及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估算，本项目经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约为 592.5t/a，因各筒仓均独立配置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灰可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产品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粉尘治理产生的粉尘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混凝土沉淀物经砂石分离器配套的混凝土回收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a），属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判定结果详见表 4.4-2。

表 4.4-2 项目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代码或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净化	固态	粉尘	592.5	否	6.1a	否	/	/
2	废布袋	废气净化	固态	废布袋	52 套/a	是	4.3n	否	302-999-99	/
3	混凝土沉淀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水泥	90	否	6.1a	否	/	/
4	废弃混凝土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弃混凝土	166.35	是	4.2a	否	291-999-61	/
5	废弃砂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弃砂	70.31	是	4.2a	否	291-999-61	/

	浆			浆						
6	废机油	维修、检修	液态	机油	0.2	是	4.1a	是	900-214-08	/
7	废包装桶	维修、检修	液态	机油	0.1	是	4.1a	是	900-249-08	/
8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8.25	是	4.1h	否	/	/

(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见表 4.4-3。

表 4.4-3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汇总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理情况
生产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袋	52 套/a	0	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混凝土	166.35	0	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砂浆	70.31	0	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8.25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则需要先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委托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和废包装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同时企业应生产过程中实行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4) 危废贮存场所要求

- a) 设立明显的相应识别标识，并安排专人定时检查危废间情况。
- b)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无裂隙。
- c) 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
- d) 危废暂存场所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e) 一般固废：要求企业后续建设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大气沉降影响较小。无各类重金属，有机物等持续性污染土壤环境的风险。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产废水处置过程未采取土壤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会有部分污染物随着进入土壤。

减水剂储罐液体输送系统密闭连接，硬式接口位置在防渗漏围堰范围内。项目生产废水经搅拌池+砂石分离器+清水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内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清运至污水处理站。本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废水收集管道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有助于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防护。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及时维护废水处理设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4.6 环境风险评价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废包装桶。

2、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包装桶，管理不善、泄漏等原因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判定。

参照导则附录 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值见表 4.6-1。

表 4.6-1 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计算结果 Q 值
----	--------	----------------	-------------	----------

1	机油	2	2500	0.0008
2	危险废物（废机油、 废包装桶）	0.15	50	0.003
合计		/	/	0.003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038，Q 值<1，可判断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各种油类化学品，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有：

①化学危险品储存风险：化学品若发生泄漏，随雨水管或是污水管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导致地表水体污染。

②化学危险品运输风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危化品泄漏的事故，导致化学品的大面积泄漏，形成较为严重的大气、水体和土壤污染。

③环保设施非正常状态：厂内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因为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④恶劣自然条件下：由于恶劣自然条件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主要表现为

狂风、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仓库、厂房倒塌，或仓库进水从而导致化学危险品大面积泄漏，形成较为严重的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中相关要求，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①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等。

②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储运过程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据调查，物料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

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槽车破损或包装桶盖子被撞开或桶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物料发生泄漏，遇火星可能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对周边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另外，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

③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事故发生率。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同时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

④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做好物料储存库房的安全防护，库房要加强通风、防火防爆设施的配备，原料堆场地面应做成水泥地面，并应在四周设置围堰，以便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并应有管道和厂内污水管网连接。企业在加强上述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预计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⑤末端治理风险防范

a、初期雨水的收集：

厂区内需设置雨水收集管线（建议明管明线），收集初期雨水后引至循环沉淀池内。与其他场地冲洗废水一起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及时维护雨水收集管线，防止雨水夹带厂区砂土等原料流入附近河流等。

b、事故性废水的收集：

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完善。建设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其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在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事故应急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初期雨水池兼顾事故应急。

本项目已建一个雨水池（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341.5m³）兼顾事故应急，能够满足事故应急要求。若厂区出现事故性废水，则立即关闭雨排口的阀门，并开启应急水泵，将事故性废水泵送至沉淀池内。

表 4.6-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交投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预拌混凝土和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省	（台州）市	（）区	（仙居）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95920	纬度	28.52375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企业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机油、废包装桶和机油等；涉及的环境危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环境风险为生产废气超标排放，原料和产品的泄露，天然气火灾和包装袋破损泄露。 ①火灾：火灾是常见的风险事故，企业采用的原辅材料（天然气等）具有易燃易爆性。企业采用管道天然气用于设备燃烧和供热，在企业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明火，若企业在生产期间，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可能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废气收集措施失效和治理设施故障：项目厂区地面容易沉降积累粉尘，车间内产品的运输和转移过程易引起车间内扬尘现象，若不作车间清洗和除尘措施，扬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引起车间内和厂区外环境的污染事				

	<p>故，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粉尘废气收集后，进入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无法得到有效处理，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p> <p>③原料和产品仓库：原料仓库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和防淋雨措施，避免发生泄漏事故和淋雨形成污泥废水，泄漏至外环境；要求车间注意防火措施，严禁明火。若发生火灾事故，对周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若出现泄露渗漏事故，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p> <p>④包装破损泄漏：项目机油采用桶装形式收集和存放，若在运输和转移过程中，若包装袋发生破损，易发生泄漏事故，要求企业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收集和清理，避免含油污泥进入厂区外环境，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p> <p>⑤末端治理风险防范</p> <p>a、初期雨水的收集： 厂区内需设置雨水收集管线（建议明管明线），收集初期雨水后引至循环沉淀池内。与场地冲洗废水一起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及时维护雨水收集管线，防止雨水夹带厂区砂土等原料流入附近河流等。</p> <p>b、事故性废水的收集： 若厂区出现事故性废水，则立即关闭雨排口的阀门，并开启应急水泵，将事故性废水泵送至沉淀池内。</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②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p> <p>③对高温设备、管道采取防烫保温设施，避免人体接触这些高温设施而引起烫伤。对于较高设备安装操作平台，对设备操作平台、梯子等处均设置防护栏杆等防护设施。</p> <p>④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p> <p>⑤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在各建筑物内、工艺装置区、仓库等配置适量手提式及推车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p>
填表说明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环境风险主要体现在生产废气超标排放，原料和产品的泄露，天然气火灾和包装袋破损泄露。企业要从建设、生产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p>

4.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仙居县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 40 省道边，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8 监测计划

本项目应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厂区内的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对各种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并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4.8-1。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排污特点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如果无监测能力，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监测工作。

表 4.8-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根据上表判定可得，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8-2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区四周边界	颗粒物	1 次/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DA001~DA009、DA011	颗粒物	1 次/年	
	DA010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废水	/	/	/	/
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4.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401 万元，环保总投资 11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52%，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9-1。

表 4.9-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分类	厂区已有环保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环保治理措施	厂区已有环保投资 (万元)	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	13 套布袋除尘装置	混凝土搅拌站购置 1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更换 12 套老旧的布袋除尘装置; 干混砂浆生产线购置 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30	50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清运	隔油池	2	4
		砂石分离器、沉淀池、雨污分流等	更换砂石分离器 (含混凝土回收设备)	30	60
3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	/	/	/
4	固废处理	/	一般固废仓库	/	2
总计		——	——	62	1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运输车放空口粉尘	粉尘	运输车辆出料口处安装自动衔接口，筒仓接料口配套自动衔接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G2筒仓、储料罐粉尘	粉尘	筒仓、储罐顶部配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7m高排气筒（DA001~DA005）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G3混凝土搅拌机粉尘	粉尘	搅拌机配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7m高排气筒（DA006~DA009）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G4输送粉尘	粉尘	密封输送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G5砂石料装卸粉尘	粉尘	设置堆放仓库，不露天堆放，卸料时洒水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G6砂石料上料粉尘	粉尘	在料斗、卸料口与输送皮带设置罩子，保证全封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G7烘干粉尘、G8筛分粉尘	粉尘	排气口密闭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由27m高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G9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

				排放限值要求
	G10干混砂浆搅拌粉尘	粉尘	搅拌机配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G11袋装废气	粉尘	袋装过程采用全自动封袋模式，出料口采用覆膜滤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G12散装废气	粉尘	粉尘通过排气口处纤维过滤袋进行过滤后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G13车辆起尘	粉尘	路面清扫，并设置洗车平台清洗车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G14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附壁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cr、NH ₃ -N、SS、总氮等	收集后会回用于混凝土生产、车辆清洗、场地冲洗、养护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相关标准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等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清运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 ₃ -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机械噪声	Leq(A)	减震消声装置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贮存间一处，根据国家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和废弃混凝土、废弃砂浆由物资回收单位收购；收集的粉尘通过气流回用于生产中、混凝土沉淀物经过混凝土回收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机油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有助于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防护。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及时维护废水处理设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的技术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交投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预拌混凝土和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总体来说，本环评认为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标准，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官路镇仙安村大箕自然村北 40 省道边实施是可行的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316	/	0.316	+0.316
	NO _x	/	/	/	4.738	/	4.738	+4.738
	粉尘（颗粒物）	/	/	/	6.816	/	6.816	+6.816
	重金属	/	/	/	/	/	/	/
	VOCs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1584	/	1584	+1584
	COD _{Cr}	/	/	/	0.048	/	0.048	+0.048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	52 套/a	/	52 套/a	+52 套/a
	废弃混凝土	/	/	/	166.35	/	166.35	+166.35
	废弃砂浆	/	/	/	70.31	/	70.31	+70.31
	生活垃圾	/	/	/	8.25	/	8.25	+8.2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	/	0.2	+0.2
	废包装桶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